

十  
南  
洋

# 南洋

## 目次

第一章	南洋之範圍……………	一
第二章	各國領地之名稱及其歷史……………	二
第三章	南洋各島之交通……………	三五
第四章	南洋各島之面積與人口……………	七三
第五章	南洋各島之人種及風俗……………	九〇
第六章	南洋各島之主要物產……………	一〇八
第七章	南洋各國領地之金融……………	一一六

---

第八章	南洋各國領地之行政及教育……………	一二〇
第九章	論各國之殖民政策……………	一四六
第十章	華僑之狀況……………	一五五

叢書 南洋

第一章 南洋之範圍

世之言南洋者，各異其說：有謂自東經一百六十度至七十九度，北緯二十度至南緯十度諸地；皆位於東南太平洋及印度洋之間，故統稱南洋。有謂北自臺灣，南至澳洲以南諸島，亦應包括南洋範圍之內；其面積殆有全地球四分之一。又有謂南洋之名，僅限於英領海峽殖民地與荷領東印度諸島。不獨安南、暹羅、緬甸，及美領之菲律賓，葡荷分領之的摩耳，英荷分領之新幾內亞，皆不在內；即馬來半島之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亦皆屏棄不談。由前之說，則失之太廣。由後之說，似又過於



狹隘。茲依習慣上之便利，以東經一百五十度至西經九十五度，北緯二十度至南緯十度間之大小島嶼，定爲南洋羣島之總稱。其與大陸相連者，僅馬來半島。凡安南、暹羅、緬甸等處，各自有其獨立之歷史、文化，且其風俗、亦與南洋羣島不同，故不併入。若澳大利亞，在地理上已劃爲五大洲之一，則尤當別論者也。

## 第二章 各國領地之名稱及其歷史

發現南洋之最早者，首推吾國晉代高僧法顯，時在西曆四一一年。其佛國記所載：自錫蘭島出發，遇海風，凡三閱月，達耶婆提。耶婆提即今之爪哇，唐史社婆，宋史闍婆，皆一音之轉。足見當時我國對於南洋情形，極爲混沌。元代初葉，命

高興史弼亦黑迷失等，統率大軍，征服爪哇。其聲勢雖極其偉大，然元史爪哇傳，僅有單簡之記載。略謂爪哇在海外，視占城（即安南）益遠；自泉南登舟海行者，先至占城，而後至其國。其風俗土產不可考，大率海外諸國，多出奇寶云云。觀此數語，可知當日不獨對於爪哇，不甚了了；即爪哇以外之諸島，亦至茫然。迨至有明一代，始收撫爪哇以外諸地，如三佛齊（即蘇門答臘之南部）、婆羅洲、蘇祿、麻逸、凍、（即邦加島）等處，皆歸三佛齊宣慰使統治。以歷史論，南洋之大部分，固皆我國之版圖也。

歐洲人之經營南洋，可分爲三大時期：十六世紀之初，至十七世紀中葉；爲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三國人之逐鹿時代。

泊一六一〇年，葡人之勢力漸衰，荷蘭人遂奮起而佔領爪哇及摩鹿加羣島，是爲第一期。十七世紀之末，荷蘭東印度會社，承本國政府之特許，有與東印度諸王國締結條約、宣戰媾和及任免文武官吏，一切全權，當時荷蘭在南洋之勢力，遂無有出其右者，此爲第二期。十八世紀，英人發現澳洲附近諸島，勃然興起，與荷蘭爭握南洋之霸權。一七八〇年，英荷宣戰，東印度會社社務日趨頹廢；且負債至數億萬圓，幾陷於破產之狀態。至一八〇〇年，荷蘭政府取消其特權，並將所有領地，收歸政府管理；東印度會社遂完全消滅。其時，英人乘戰爭未決之際，取荷屬諸島而佔領之；十九世紀之初，英荷戰爭終了，依和約以馬來半島之一部，割讓於英，其餘各領地始盡行收回

；然英之勢力，遂日加擴大。一八九九年，德以重金向西班牙政府買收馬利亞納及加羅林兩羣島，意欲以此爲根據，而徐圖發展，此爲第三期。自日美崛起，歐戰告終，南洋之局面，遂大改換。葡萄牙僅能立足。西班牙與德意志則擯出於舞臺之外矣。茲將各國先後所奪之領土，分述如下：

### 第一節 荷領東印度羣島

東印度羣島，散布於東經九十五度至一百四十一度，北緯六度至南緯十度之間。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諸島，稱大巽他羣島。東自巴里島 *Bali* 至哇達島 *Watar*，稱小巽他羣島。介於西里伯、新幾內亞之間，稱摩鹿加羣島。一五九五年，荷蘭政府設立極東會社，命哈烏托曼氏率領商船四艘，

從喜望峯進窺南洋，經十四月而達爪哇島之西岸。當時爪哇島之貿易，爲葡萄牙人所專有。哈氏極力經營，得訂立通商條約，並探得爪哇之北岸及馬都拉、巴里兩島而返。一六〇二年，又以六百六十萬盾之資本金，組織東印度會社，其內容與英國之東英度公司相彷彿。十數年間，荷蘭遂一躍而爲南洋之主人翁。一七四五年，爪哇東北地方，歸東印度會社所有，又十年，爪哇分立梭羅、日惹二王國，全島之統治權，遂漸歸荷蘭人之手。此後雖經英國之暫時佔領，結果，仍全部歸還。

蘇門答臘島卽古代之三佛齊國，元朝忽必烈時，歲有朝貢。明洪武間，華人梁道明，遂據島之南端得洛必敦 *Telok-bitong* 稱三佛齊王。其東北部巴林忙 *Palembangsche* 地方，（卽今之

巨港）亦爲廣東南海人陳祖義所有。永樂六年，三保太監鄭和、王景宏等，奉命南巡，祖義謀截殺之以示威。其臣僚施晉卿與祖義不睦，潛告鄭和，和預爲備，祖義率衆至，大敗被俘，檻送北京，戮於燕市，奏獎晉卿，命爲宣慰使，梁道明死，施遂世襲爲王。白種人之初至其地者，爲西班牙人馬爾可波魯氏（一二九一年），十六世紀之初，葡萄牙人繼至，與土人開始通商，其勢力遂蔓延全島；百年之內，無與抗者。一五九九年，荷蘭極東會社，以哈烏托曼爲窺伺爪哇、蘇門答臘間之先鋒，率隊驅逐葡人而代領其地。英荷之戰，該島與爪哇同時爲英政府所佔領，並設伯古林 *Bencoolen* 政府（即東印度公司）於蘇門答臘之西南海岸。後以兩國協商之結果，將該島歸還荷蘭。

島之北部，有亞齊人者，性最頑悍，與荷人血戰數十年；其內部異常團結，地形又甚險要。荷蘭消耗戰費約二萬萬圓，死傷在二十萬人以上，終莫能征服。現巴達維亞之威廉公園，雖有戰勝亞齊之紀念碑，巍然聳峙，亦不過粉飾外觀。而荷人之足跡，終不敢深入亞齊之腹地，至則無有生還者，足見此等土人之未敢輕侮也。

西里伯島爲荷領諸地之中樞。由爪哇之泗水航行，僅四十小時，可達該島之馬加撒港 *Malacca* (卽今之錫江)。僑居該島者，大抵以吾國人爲最早，惜歷史無從考證。從前沿岸諸地，皆海盜出沒之所，阿耳富耳 *Aloë* 族人爲所騷擾，不能安居，相率奔入內地，久之，中國人馬來人亞拉人爪哇人移居其地，

始稍寧靖。然島內人種複雜，率多未經開化之蠻族，葡萄牙領有其地，亦徒擁虛名；除南部之馬加撒及北部密納都 Menado 築有堡壘，與土人通商以外，餘無何項勢力。一六〇七年至一六一八年，荷蘭人與葡萄牙人爭奪其地，屢起衝突，葡人爲荷所屈服；又四十餘年，始將葡人驅逐淨盡。當時土人之酋長，各據一方，儼然封建時代之形勢。荷蘭人初以強硬政策，統率大軍，次第沒收其領土。諸酋長以利害關係，彼此聯合；推馬加撒之哥亞王爲盟主，與荷人相抗，亘數十年，不能平定。荷人遂改用懷柔政策，籠絡諸酋長，以壓服其土人。該土人性最慍悍，不易馴伏，惟一任其酋長之指揮；荷人遂利用其弱點以攻之，卒收大效。距今十數年前，各酋長乘荷蘭用兵蘇門答臘

之際，復起反動；荷人蒙絕大之損失。荷政府乃變更方針，從事討伐。是時荷人對於該島地理，已極詳悉，且築有軍用道路以利運輸；前此軍事上之困難，已減去大半，卒將土人之根據地，包圍肅清。哥亞王戰死，其他酋長之被擒者三人，荷人悉送爪哇，給與邸宅歲費，與爪哇內地之梭羅 Solo or Soerakarta 日惹 Djocjakarta 二王，同一待遇。自是西里伯島、僅陀拉加族 Toradja 竄居其中，爲未開化之蠻族。

婆羅洲爲荷領東印度羣島中最大之島。論其居民，除本島固有之生番達雅族 Dayak 外，以中國人爲最多。商業上之勢力，殆全部握於華僑之手。蓋本島面積雖大，而四分之一歸英領。其在荷蘭總督直轄之下，名義上劃分西區與東南二區；實則

西區幾全歸土王自治。而中部廣大之地，又爲達雅蠻族棲息之所，叢林蔽天，外人不致深入。其與達雅族稍接近者，惟我中國人。考中國人最初發現婆羅洲之歷史，當在一五〇〇年以前。吾人欲定其事之是否眞確，雖無歷史足資證明，而相傳近年英領北婆羅洲，曾掘有我國晉時之古物，極爲可據。似此，中國人之至婆羅洲，或較法顯之至爪哇爲尤早。況且該島北部，現在尙有歷代相傳之中國地名，如支那巴魯、支那巴坦加等，（皆馬來語，譯言中國寡婦、中國河，）特不知始於何時耳。大抵成吉思汗時代，國人之避居南洋者至多；婆羅洲北岸之華僑，或卽自此時而逐漸發達，至明代而益盛。其初多聚居於北岸，後漸移至今荷領之三巴士 Sambas。明之末葉，廣東梅縣

之羅芳伯，始開闢坤甸 Pontianak 而稱王其地，現今該埠尙有羅芳伯廟。西歷一七八七年，邦加馬辰王 *Pandjarnesia* 以東海岸諸地割歸荷蘭；距今三十年前，坤甸一埠，又爲荷蘭所吞併。民國四年，華僑與土人大舉革命，攻殺荷人無算，泊爪哇援兵至，亂始平定。其餘各地土人亦曾屢起反抗：如一九〇四年，巴利多河 *Barito* 流域之土民全部，大肆騷擾，歷二年始平；三馬令達 *Samarinda* 之上流一帶，亦於前數年與荷蘭駐軍衝突；特旋起旋伏，不如亞齊人之頑強耳。（見前）

摩鹿加羣島 *Molukkas* 及新幾內亞島 *New Guinea*，在十六世紀之初，爲葡萄牙、西班牙人所開發。歷時百年，荷蘭人遂奪領其地。現摩鹿加與新幾內亞合併，區爲二洲，北部諸島稱

得那特州 Ternate，南部稱安本州 Ambon。其各重要商埠居民，則以中國人及亞拉伯人爲最多。此等中國人，在西班牙、葡萄牙占領以前，卽散處於大小各島間；就中、哈爾馬希拉島沿岸之商業，幾爲華僑及亞拉伯人所獨占。惟得那特島居民，多屬葡萄荷混種。得那特居羣島之西，昔爲海盜之根據地；其王具有絕大威力，宮殿巍峨，冠於羣島，當時稱爲海盜王國。葡人初蒞此地，遂於港口築一極堅固之堡壘以防之。一六〇七年至一七〇七年，荷將該壘兩度修築，復給土王以最優之年俸，始得相安無事。然西里伯東北岸之山基島 Sangeri、及西部之新幾內亞，仍爲土王勢力範圍，威權尙不減於疇昔。民國四年。土王謀殲荷人冀圖自主，幾事不密，爲荷蘭駐防官兵所覺察，密

召土王宴會於某軍艦；及土王至，即解纜駛往爪哇，同時令防軍占領王宮，土人懾不敢動，其事遂寢。得那特本爲摩鹿加羣島之重要商港，新幾內亞之土產，皆由此輸出。此羣島復盛產香料類之丁香肉荳蔻，故又名香料羣島；得那特即爲香料集散之中心。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之初，歐洲諸國、爭傳摩鹿加羣島之香料，爲世界有名之產物；葡萄牙人即從麻刺甲派遣商船數艘，偵查其地，果滿載香料而歸。此後葡人遂紛往貿易，與土王屢起衝突；至一五二九年，卒獲得該島行政上商業上之優越權。其後數十年，土王憤葡人之貪得無厭，並侵犯其主權，時起暴動；結果，竟將全部葡人，驅逐出境。一六〇五年，荷蘭人繼至其地，以前葡萄牙所有領地，大都收爲荷領，即西班牙

牙之海上權，亦已一蹶不振。於是摩鹿加新幾內亞一帶之大小島嶼，盡爲荷人所囊括。得那特島之南，爲的多勒島 Fidore，土王領之。西爲哈爾馬希拉島 Halmahera，面積最大，其未開闢之地復多。就中南北兩部，卽歸得那特王統轄，中部則歸的多勒王統轄。本島之北端爲摩地島 Mortie，其四圍多珊瑚礁，船舶往來，異常危險。西南爲巴棧島 Batjan，土王領之，中有葡人所築之古城，一六一三年，曾經荷人重修，早爲火災所燬，只存遺址。西里伯島之東，有斯納伊島 Ser.，全部未經開闢，僅沿岸有少數居民，以捕魚爲業，華僑亦只數十人。巴棧島之南，爲烏皮拉島 Obira，歸得那特王兼轄。以上合新幾內亞北岸，稱得那特州。安本州以曼達海之安本島 Ambon 爲首

邑。安本之名，卽馬來語阿汶 *Avan* 之訛，阿汶譯言濃霧，謂島之沿岸，常多濃霧故也。十六世紀之初，西班牙人據有菲律賓。荷人防其侵犯，與英國結攻守同盟條約，以此島爲根據。一六二三年，英人與日本人謀奪其地，事爲荷人覺察，捕戮日英兩國人二十餘名，該島遂爲荷人所獨有。島之東，爲沙巴魯阿島 *Sapores*；一八一七年，土人不滿於荷官之虐待，大起反抗，旋卽征服。北爲塞拉姆島 *Ceram*，面積與哈爾馬希拉相等，內地全未開發。西爲波魯島 *Boreo*，其中部山嶺重疊，人跡罕至，港口名加耶利 *Kajeli*，物產以白樹油爲最著名。南爲曼達島 *Banda*，十六世紀之初，卽爲葡人占領，土人皆新幾內亞移來之巴布阿族 *Papoea*，以不堪葡人之壓迫，先後遷往他島

。現在之居民，大概爲歐洲人亞拉伯人中國人之混種。島中商務，多握於亞拉伯人之手。一六一七年，荷人築有極堅固之城池與高大之砲壘，城內爲白人居住，風景之佳，在羣島中，首屈一指。曼達之東南，爲阿魯島 *Atiu*，係無數小島所集合，中間距離甚近，所見海水，如小河之橫貫其中，西北有小島名多莫 *Tomo*，爲南洋著名之珍珠貝類產地，居民多華僑及馬加撒種，近年則日本人來者亦極多。多莫之西，爲東南羣島 *Niue* - *Oster-eilanden*，土民種族，異常複雜，對於荷人設施，常持反對態度，近漸屈服。

新幾內亞島、爲荷領東印度中一大榛莽之區，北部屬得那特州，西南部屬安本州，中央全未開闢，威廉嶺橫亘東西，四

時常有積雪。一八二八年以後，荷蘭始領有沿海各地，在十六世紀之初，雖曾歸西班牙管轄，然訖無何等設施；逮爲荷人領有，始大注意開拓。東南之麥拉哇埠 *Merawak*，成績已有可觀，華僑所經營之椰子業，亦甚發達。惟西北一帶之土人與華僑，大多以捕極樂鳥爲生，對於各項實業，不甚措意。（極樂鳥詳後）

附記 新幾內亞自東經四十一度以東，在一八八四年歸英德兩國分領，歐戰以後，德屬全部，及畢士馬克羣島，皆割於英，全面積約十六萬五百餘方哩，人口約五十萬，華僑約萬餘人，商業不如荷屬之冷淡。

## 第二節 英領諸島及其保護諸邦

英領馬來半島，位於東經九十八度至百零四度，北緯一度至十六分約至十三度；東瀕中國海及暹羅灣，西隔麻拉甲 Malacca 海峽，與蘇門答臘島相對。全部包括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自表面觀之，英國之殖民地，僅居半島之一小部分；其實所謂聯邦、屬邦者，皆不過徒擁虛名，實權全握於殖民政府之手；故可簡稱之爲英領馬來半島。西人之首先至半島者，爲葡萄牙人，時在西歷一五一一年。在新嘉坡未經開闢以前，麻拉甲實爲半島貿易之中心。自波吉斯族 Boeginezen 從西里伯島，佔據利育羣島 Riouwvlianden (現歸荷領) 以來，專以劫掠爲生；新嘉坡之馬來族，又爲爪哇族所侵擾 (十六世紀時)，皆遷於麻拉甲以避之；葡人遂乘機佔領其地。迄一六四一

年，乃爲荷蘭人所奪。英荷之戰，復爲英人所有；至一八二四年，英荷協約，始以蘇門答臘爲交換條件。自是英人以麻拉甲爲根據，並奪新嘉坡；經營百年，居然爲南洋之主人翁，其勢力且駕荷蘭而上之矣。吾國人之發現馬來半島，史無可考。惟梁史所記之頓遊國，當係半島北部之雞打 Kedda 地方。或謂頓遊古屬暹羅，卽今之新嘉坡。（案西歷紀元初年，雞打本爲回教王國之一，以其地接暹羅，歷代爲所侵襲，後攻滅之，）九世紀時，亞拉伯人來此經營錫鑛，卽有卜居最久之華僑，雖年代無從查考，然華人之足跡，固在歐人數百年前也。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所轄之區：爲檳榔嶼 Penang

（亦稱吡叻）、麻拉甲、新嘉坡（又名石叻或稱星洲）、威士

利 Wellesley 天定 Dindingo、納班島 Tabuan、(或譯爲納普安島、距北婆洲之東北岸約六英里。) 可可島 Cocos、聖誕島 Christmas 諸地，以新嘉坡爲首都。先是，英人得雷克 Desro 及蘭卡斯特 Lancaster 兩氏，於一五七八年至一五九一年之間，發現檳榔嶼，以所得誇示於國人，其政府始注意於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間之貿易。一六〇〇年，遂組織東印度公司，由英皇授以特權，自此十數年間，與荷蘭人迭起爭端；迄英荷宣戰，蘇門答臘入於英人之手，遂以伯古林 Bacooler 爲該公司侵掠南洋之根據地。惟伯古林處於蘇門答臘之西南海岸，與馬來半島相隔太遠，不足以發展其計畫。後以甲必丹奈特 J. de Val 偵查之結果(一七八六)，得與雞打酋長訂立條約，以年金西班牙

幣三萬元，買收檳榔嶼；（至一七九一年，減至六千元。）改其名爲威爾士太子島。一八〇〇年，又與雞打及柏利斯 *Paris* 兩酋長訂約，以年金二萬元，買收檳榔嶼對岸之威士利；其後五年，置總督以治之。當時伯古林副總督來佛士 *Raffles* 以檳榔嶼僻處西方，不足爲伸展東洋之策源地；遂獻策於東印度公司，收新嘉坡爲進取遠東之根據。新嘉坡本爲柔佛 *Johore* 酋長所管轄；十九世紀之初，其酋長不堪外力之擾，遷避東南海上之利育島；國內行政，以都明管 *Toemengong*（馬來族之官名）代理之。一八一九年，來佛士運其靈敏之手腕，與都明管陰相結納；卒以東印度公司名義，締結柔佛協約，以新嘉坡歸英國保護。一八二四年，復締結克魯佛 *Crawford* 條約；將新嘉

坡領土統治權及一切產業，讓與英國東印度公司。自是以後，新嘉坡遂完全入於英人之掌握。同時又以倫敦條約，取得麻拉甲殖民地政府，乃由檳榔嶼遷駐新嘉坡，蓋一八三七年事也。至一八六七年，始脫離東印度公司，另設海峽殖民地政府；由英皇委任喬治阿 Henry St. George Ord 爲第一任總督。一八四六年，割納班島；一八五七年，佔可可島；一八七四年，併天定。以上各地，皆先後改歸海峽殖民地政府管轄。

馬來聯邦，爲海峽殖民地政府成立以後之新組織。計分四

邦：(一)霹靂邦 State of Perak，(二)雪蘭莪邦 State of

Selangor，(三)森美蘭邦 State of Sembilan，(四)彭亨邦

State of Pahang。

霹靂居半島之西，其地產錫，馬來人初誤爲銀，故呼伯拉 Perak；邦之名始於此。今稱霹靂，蓋譯自粵音，然已成專名矣。十六世紀之初，亡於蘇門答臘北部之亞齊族 Acheen。一六五〇年，荷蘭人與亞齊王訂約，在霹靂河附近經營錫鑛，爲土人所反對。後遷至安順 Telok Anson，頗著成效；結果，英人乘隙嗾使馬來土人以逐之。厥後暹羅侵略其地，又爲東印度公司所干涉，其酋長以此德英；卒不悟其假扶植霹靂獨立之名，而暗施其蠶食之手段也。經一八一八與一八二六之兩度協約，英已實行干涉霹靂內政。當時華僑在霹靂者，常與土人衝突，該政府無力制止；英人遂召華僑領袖與霹靂酋長會於彭康島 Pongkor，締結一八七四年之協約。該協約之內容：（一）另立酋

長。(二)派英代表一人，管理國稅收入並代施內政。(三)推廣割讓地疆域。於是霹靂邦之實權，全爲英人所有。

雪蘭莪北與霹靂接壤，南與森美蘭毗連。一三七七年，爲爪哇族之馬雅巴希 *Majapahit* 所征服；十六世紀時，又爲西里伯之海盜波吉斯族所侵擾；自一七四三年以後，復與荷蘭人發生長期之戰爭；其國勢早已垂危不振。英人佔領麻拉甲後，遂運用其懷柔手段，極力與雪蘭莪親善；卒與霹靂同時訂有相似之通商條約。其後英人以雪霹二邦，時有衝突，影響其商業不小；乃再進一步，訂結一八二五年之協約。至一八六〇年，復要求納差多海角 *Rachado* 之讓與。(即丹戎都安 *Tanjong Tuan*) 最後遂以待霹靂酋長者(即一八七四年協約)如法泡製，而

加諸雪蘭莪焉。

森美蘭原名勒格利森美蘭 *Negeri Sembilan*。馬來語謂「國」爲勒格利，「九」爲森美蘭，合言之，卽九國之意；蓋當日原爲九大部落所結合。在十四世紀時，蘇門答臘之麥南加保族 *Menang-kabansche* 盤踞其地，至一七七三年，該族麥拉哇 *Melawar* 自稱爲九邦之長，國內由此分裂。內中巴西伯薩 *Basir Besar* 南寧 *Naning* 塞加墨 *Segamat* 三邦，併於麻拉甲；巴生 *Klang* 爲雪蘭莪之屬地。其殘餘之部，僅能保 *Rembau* 遜加烏戎 *Sungai Ujong* 爲最強硬，而尤以能保爲不易降服；觀於一八三一年之能保協約，可以知之。約文略謂：英政府爲表示好意及友誼起見，對於能保官吏之待遇，一如獨立國家之人員

；從前強能保人所服從之條約，一律取消；凡干涉主義，均不復用。全文共八條，皆同等國家之語氣。乃能保野心未已，日以擾亂鄰封爲事，致與遜加烏戎時起內訌。遜加酋長遂請求海峽殖民地政府援助，因有一八七四年之協約。其內容，無非遜加烏戎自願歸英國保護；並規定每年入貢五萬元。凡塞班 SABAN 區內之設置，及林吉 Tinggi 河沿岸地域，均須受英政府之監督及指揮。自此約成立，能保之勢益孤；一八八七年之條約，竟承認英人有統治權；不過較霹靂、雪蘭莪，多延長十三年之運命耳。一八八九年至一九〇五年間，英政府合併各邦，而成爲今日之森美蘭。

彭亨昔爲蘇門答臘島巴林忙王國 Balembang 之麥南加保

族所蹂躪；（案麥南加保族在七世紀時，其勢力蔓延馬來半島，至一三七七年，爪哇族之馬雅巴希繼起，始漸消滅。）十四世紀至十七世紀之末，馬雅巴希與麻拉甲，復相繼爭奪，其地迄無寧歲。自荷人佔領麻拉甲以後五十年中，國內稍稱安謐。迨英人崛起，西海岸諸鄰邦既經顛覆；彭亨遂爲英人所覬覦。一八八七年，與柔佛爭國界；經海峽殖民地政府從中調解，已漸露干涉之意。翌年，有入英籍之華僑在北港 *Pekang* 被殺；英總督遂藉口獲得彭亨之顧問權。一八九六年，由英國議會決議，將彭亨、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定爲聯邦制；統治於總代表之下。以雪蘭莪之吉隆坡 *Kuala Lumpur* 爲首都，此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之所由始也。

馬來屬邦有四：(一)雞打 Kedda，(二)柏利斯 Perlis，(三)丁噶奴 Trangganu，(四)吉連丹 Kenlangtan。當十八世紀之末，此四邦皆入暹羅。至一九〇九年，暹羅以收回治外法權爲條件，同割於英，自是爲英之保護國。民國八年，海峽殖民地總督與丁噶奴酋長改訂前約；除宗教上之事項外，一切國內行政，均須受英顧問官之勸告。且丁噶奴國庫之收入支出，亦由英顧問官制定之。因此丁噶奴在事實上，亦降爲馬來聯邦之一。

柔佛本爲馬來半島南端之獨立王國。十九世紀之中，其王以不堪波吉斯族之擾；避居利育羣島，以都明管代理其政務。因此柔佛王與都明管間，迭起權限之爭執。英人遂乘機干涉，

擢都明管爲酋長，遷都新山 *Johore-Baharu*；並締結一八八五年之協約，正式承認英人之種種權利。一九一四年，柔佛酋長自請修正上項協約；並由英政府設一總顧問官，凡一切行政及國庫之收入支出，總顧問均有處理及改訂之特權。至是柔佛王國，亦遂降與馬來聯邦處於同等之地位。

北婆羅洲位於北緯四度十分至七度二十五分，東經百十五度二十分至百十九度二十分。在未歸英領以前，西部諸地，完全屬於勿盧尼 *Brisson* 王國統轄之下；東北部則隸於菲律賓濱羣島中之蘇魯 *Sulu* 王國。相傳明萬曆間，閩人某、據勿盧尼稱王數世。一七七三至一八八〇年，英人做東印度公司之組織，創設北婆羅洲公司；與勿盧尼蘇魯兩國王訂立契約，以北婆羅洲

地讓與公司。每年以一萬二千元報酬勿盧尼王；五千元報酬蘇魯王。約成之次年，英政府授該公司經營北婆羅洲以特權。一八八五年，維多利亞女皇更承認其爲獨立自治州；所有一切內政，不加干涉。又三年，西南之沙勝越 Sarawak 王國歸英保護。先是，勿盧尼王於一八四六年，以西北之納班島割讓於英，爲英政府之直轄殖民地；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五年，復歸北婆羅洲公司統治。一九〇七年，始歸併於海峽殖民地，同時勿盧尼亦爲英之保護國。今之稱英領婆羅洲者，即包括沙勝越勿盧尼兩國而言。蓋名爲保護，實無異於英之領地也。

### 第三節 美領菲律賓羣島

菲律賓 Philippine 羣島爲不規則之多角形，位於南緯四度

四十五分至二十度，東經百二十七度至百十八度之間；大小計三千一百四十一島嶼。與吾國之廣東相距較近，故千年以前，卽有吾華僑之蹤跡。一五一九年，西班牙人馬加爾罕 *Magellan*，抱航行世界一周之志願。從本國繞出南美之南端，橫斷太平洋，經一年又七閱月，達羣島東南之里特島 *Leyte*；折枝架十字形，行占領之儀式，時一五二一年也。又二十一年，西人威納伯斯再至其地；因以西班牙太子菲律賓 *Philip* 之名，定名爲菲律賓羣島。然當時尙未置於西班牙權力之下，至一五七一年，勒加士比率本國之遠征隊，取馬尼刺 *Manila*，降其酋長，始將附近各地征服。從此菲律賓之受治於西班牙者，至三百二十八年。（中間爲英國占領者，二年，卽一七六二—四年。）

迄一八九八年之西美戰爭終了，遂將羣島全部讓與美國。

#### 第四節 日領馬利亞納及加羅林羣島

馬利亞納羣島位於東經百四十四度三十分至百四十六度，北緯十四度至二十一度之間；爲馬加爾罕航行太平洋最初發見之島。當時此羣島中，除現今美領之關島 Guam 外，多無人跡；馬氏大失所望，因名爲失望羣島 Unfortunate Islands。迄至關島，見土人船筏，皆揚木葉編成之三角帆，又呼爲三角帆島。一五六八年，西班牙之宣教師，得馬利亞納皇后 Mariana 之資助，赴該島傳教，遂領有其地，卽定名馬利亞納羣島。島之南爲加羅林羣島 Caroline，（在東經百三十二度至百六十四度，北緯三度至十度間。）一五二七年，爲葡人羅查 Diego da Ro

cha 所發見，當時稱爲塞奎拉島 *Sequeira*。後西班牙人薩維多納 *Alvaro de Saavedra*，次第發見雅浦 *Yap* 帛琉 *Pelew* 巴伯爾 *Babelthnap* 諸島，稱爲新菲律賓羣島。至一六八六年，探得馬利亞納南方之一島，遂合併先後所領，統稱爲加羅林島；蓋取西班牙王加羅第二之名也。十九世紀之末，西英德三國，曾以此羣島之領有問題，釀成絕大之爭端；迄一八九九年，西美戰爭終結，美國提議，以一百萬圓買收馬利亞納羣島。當時德國正以買收該羣島及加羅林島，與西班牙政府交涉，對於美國之提議，極力反對。結果，除羣島中之關島歸美國領得外，其餘由德國以二千五百萬西班牙貨幣完全收買，加羅林之東，（東經百六十一度至百七十三度，北緯四度三十分至十五度間。

有馬紹爾羣島，一八八五年，由德商呈請本國政府，與雅羅島 Yalod 酋長訂立條約，歸德保護；次年，即宣告占領。以上各羣島，皆於歐戰終結後，割歸日本管理。

## 第二章 南洋各島之交通

### 第一節 荷領諸島

荷蘭所屬各地，分爲二大部：以爪哇馬都拉 Madoura 一島爲本部，其餘統稱外部。交通上之設備，以本部爲完善；外部僅蘇門答臘築有少許之鐵道，他島皆恃航路以爲轉運。馬路亦修築無多，且路線極短，不能達於內地，無足述者。茲以本部爲主，而外部則除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之河流可通舟楫者外。餘皆散見於航路中，不另舉。

(1) 航路。各島航路，以爪哇之巴達維亞 Batavia（即吧城，或譯八打威）泗水 Soerabaja 兩埠為中心。吧城之海港，名丹戎不錄 Tandjong Priake，又名吧城新港，設有新舊兩碼頭，鐵軌縱橫，汽船絡繹，形勢頗稱宏壯。泗水尤為商業繁盛之區，且係荷領東印度之海軍根據地；歐澳間往來船舶，多寄碇於此。爪哇航行歐洲之汽船公司有二：（一）荷蘭 Netherlands 汽船公司，有四千六百噸至一萬噸之船九隻，往來於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古倫母、新嘉坡、爪哇間。（二）羅特丹 Rotterdam 汽船公司，有四千五百噸至一萬二千噸之船九隻，以羅特丹為基點，航行線同前。此外有爪哇中國日本航務公司，有三千八百噸至五千七百噸之船八隻，約三星期開一次，由吧城經香港

廈門、上海、至日本。回航則由日本繞行西里伯島之馬加撒而達泗水。航行東印度領土以內者，爲皇家轉運公司 *Koninklijke Pabstvaart Maatschappij*，其航路達三百商港以上，大小輪船九十餘隻，合計十五萬餘噸，其主要航線如左：

A. 往返於吧城、蘇門答臘西岸巴東 *Pandong*、亞齊 *Adim*、檳榔嶼諸埠者；二週一回，一航二十五日。

B. 往返於吧城、蘇門答臘南岸加利安達 *Kalanda*、得洛必敦 *Telok bitong*、哥達阿克 *Kota aken* 諸埠者；一週一回，一航五日。

C. 往返於吧城、利育島 *Rionw*、新嘉坡諸埠者；一週一回，一航七日。

D. 往返於泗水、爪哇諸港，及巴東、亞齊（蘇門答臘西岸諸港）、檳榔嶼、新嘉坡、三寶壟 *Semarang* 諸埠者；二週一回，一航三十三日。

E. 往返於三寶壟、吧城、新嘉坡、檳榔嶼、亞齊、與蘇門答臘西岸諸港，及巴東、爪哇諸港、泗水之間者；二週一回，一航三十三日。

F. 往返於吧城、文島 *Muntok*（*Bangka* 島之商港）、巴鄰旁 *Palemban*（即巨港）諸埠者；一週一回，一航五日。

G. 往返於吧城、丹戎巴當 *Tandjong* *Padon*（勿里洞島 *Billiton* 之商港）、邦加島 *Bangka* 諸埠者；二週一回，一航十日，邦加島各港均須泊碇。

H. 往返於新嘉坡、邦加島間者；二週一回，一航九日。

I. 往返於新嘉坡、利育及蘇門答臘東岸諸港者；一週一回，一航五日。

J. 往返於泗水、三寶壟、吧城、新嘉坡、日里 Belawan Deli (蘇門答臘東岸之商港) 諸埠者；一週一回，一航十二日。

K. 往返於日里、蘇門答臘東岸諸港、新嘉坡間者；一週一回，一航十三日。

L. 往返於吧城、坤甸 Pontianka (婆羅洲西岸商港)、爪哇諸港及邦加馬辰 Bandjarmasin (婆羅洲南岸商港) 間者；二週一回，一航二十三日。

M. 往返於新嘉坡、坤甸者；五日一回，一航六日。

N. 往返於新嘉坡、坤甸、星加旺 Singkawang (坤甸之北)

、巴曼加 Pamanghat (星加旺之北)、山巴士 (巴曼加之

北) 諸埠者；六日一回，一航七日至九日。

O. 往返於新嘉坡、吧城、井里汶 Cheribon、三寶壠、泗水諸

埠者；該公司客船以此路爲最好，往航四日，每埠各泊一日，計一航十日。

P. 往返於新嘉坡、泗水、邦加馬辰、婆羅洲東岸諸港、冬加

拉 (西里伯島商港) 諸埠者；一週一回，一航二十三日。

旅行婆羅洲之南岸及東岸，以此線輪船爲最便。

Q. 往返於馬加撒 Macassa、(即錫江，西里伯島西南岸商港

.) 婆羅洲東岸諸港 (三馬林達 Samarinda 波隆岸 Beloe Ngaga 伯魯 Berouw) 者；四週一回，一航十二日。

R. 往返於新嘉坡、爪哇諸港、馬加撒、西里伯島北部、桑吉爾羣島 Sangi 哥倫打洛 Gorontalo 陀彌尼灣 Tomini 諸埠者；二週一回，一航五十一日。旅行西里伯者，以此路船舶爲最便利；且沿途經桑吉爾羣島摩鹿加之得那特港 Ternate 及巴里 Bali 島 (小巽他羣島之一) 之波列林 Poleang，又往航在婆羅洲之巴利巴板 Bali-papan 泊碇，可參觀其著名之石油廠。而該公司此路客船，皆極清潔，最大者四千五百噸至五千噸。

S. 往返於馬加撒、東西里伯、班加伊羣島 Banggai、哥倫打

洛諸埠者，四週一回。

T. 往返於吧城、泗水、小巽他羣島、的摩耳島 Timor 間者；十五日一回，一航二十五日。爪哇以東連續各島，以此為唯一之航路。

U. 往返於泗水、馬都拉島 Madoera、巴里島、龍波島 Lombok 者；每週一回，一航五日。

V. 往返於新嘉坡、爪哇、巴里島、龍波島、松巴哇島 Sumb

awa 馬加撒、安本島 Ambon、南北摩鹿加羣島、西北新幾

內亞者；二週一回，一航六十四日乃至六十七日。抵安本

島後，分三路航行；一由曼達 Banta、多博 Dobo (亞路

島 Arrow 之商埠)、達新幾內亞南岸之麥拉哇 Merawak。

二由曼達、塞拉姆 Ceram、達新幾內亞西岸之伐克伐克

Fak-fak。三由摩鹿加羣島北部、達新幾內亞北岸。

W. 往返於吧城、三寶瓏、泗水、馬加撒、多博、星期四島、澳洲者；每月一回。

此外，如新嘉坡、巴鄰旁間，檳榔嶼、日里、阿沙汗 Assa間，泗水、馬加撒間，皆有該公司直航船舶。荷領東印度內沿岸之航海權，殆爲該公司所獨占矣。

(2) 鐵路 爪哇島之鐵路，分國有商有二種：國有之主要幹線，從吧城至泗水，橫貫東西，計長五百六十六英里。商有鐵路聯絡其間，彼此競爭，進步極爲迅速。加以官私經營之輕便鐵路，與大小各市鎮互相啣接，故交通極稱便利。茲將已成之

線分列於下：

(甲) 西部各線：

(a) 巴達維亞……丹戎不錄 Tandjong Pluke。

(b) 巴達維亞……南加士必當 Bangkasbitong ……安耶 Anjer。

(c) 巴達維亞……丹克郎 Tanggerang。

(d) 南加士必當……拉普安 Laboen。

(e) 巴達維亞……克拉旺 Kawang ……波哇加打 Poerwakarta

巴達拉南 Padallarang。

(f) 巴達維亞……寶勿 Buitenzorg 日惹 Djocjakarta。並有三

條支線：(一)芝馬喜 Timohi 牙律 Garoet。(二)莫斯

Moas ..... 芝拉扎伯 Tjilatjop 。 (二) 哥多阿助 Koetardjo

布嗎列助 Poerworedjo 。

(乙) 東部各線 ..

(a) 梭羅 Soerakata ..... 格多梭哪 Kertosolo ..... 摩助格多 M  
odjokerto ..... 泗水 。

(b) 格多梭哪 ..... 布利達 Blitar ..... 馬隆 Malang ..... 曼恩  
耳 Bangil 。

(c) 西多阿助 Sidardjo ..... 曼恩耳 ..... 巴蘇路安 Pasoerosan  
..... 普羅波林各 Probolinggo 。

(d) 達利克 Tarik ..... 西多阿助 。

(e) 普羅波林各 ..... 格拉加 Klakah ..... 任抹 Djember ..... 波

- 多噶梭 Bondowoso ..... 西都文多 Sidebonds ..... 巴那路  
干 Panaroekran. . . 支線通洛馬棧 Loemadjang ..... 巴西  
利安 Pasirian .  
(f) 加利沙 Kalisat ..... 曼由王宜 Banjarmangi (卽外南夢)

(丙) 輕便鐵道：

- (a) 莫斯 ..... 噶奴梭破 Wonosobo .  
(b) 三寶壠 ..... 井里汶。  
(c) 三寶壠 ..... 的馬 Demak ..... 古都士 Koedoes ..... 列忙  
Rembang ..... 拉森 Lasem. . . 並有支線通附近各埠。  
(d) 格的利 Kediri ..... 莊邦 Djombong ; 並有支線通附近各

埠。

(e) 日惹……馬格郎 Magelang……安巴拉哇 Ambarawa。

(f) 馬地溫 Madioen……波奴洛哥 Ponorogo。

(g) 泗水……拉蒙港 Lamongan……波助尼哥羅 Bodjonegoro

芝普 Tjepoe……哥恩底 Goendih。

電車則僅巴達維亞之附近有之。其路線有二；(一)吧城……

……威耳特非力丹 Weltevreden。(二)吧城……密士特柯勒利斯

Mister Cornelis (即干冬墟)。

(3) 馬路 爪哇馬路，除各大商埠外，有自西海岸之門奈士

Menes 經井里汶、三寶壠、泗水，直達東海岸之曼由王宜，延

長八百餘英里之幹路；為丹得耳 Daendels 總督強徵土民所造

(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一年)。路成之始，禁止私人車輛往來，專爲調遣軍隊，及運輸官有物之用；至一八五三年，始行開放。他如泗水、西多阿助間之南部大道，直達中部之芝拉扎伯爲止，亦甚平坦。綜計爪哇、馬都拉兩島之道路，寬三碼以上者，約一萬四千八百英里云。

(4) 郵電。荷領地內之郵電，取價非常昂貴，寄付本部之普通信件，十二仙半，新嘉坡、上海等處二十仙，掛號加倍。每日收信時刻，屢有變更，卽星期例假以外，亦多休息時間。居其地者，頗有消息不靈通之感。至電報徵費，則以距離之遠近計算，在七五基羅米突以下，最初之五字，徵二方五仙，每增一字，加五仙。三千基羅米突以上，則收一盾二方五仙；增一

字，加一方五仙。至新嘉坡，則每字四方七仙五，上海一盾七方。海底電線，可通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勿里洞、邦加各島，及新嘉坡、檳榔嶼、西貢。另有數線，通澳洲及婆羅洲之東南各大港。並經西里伯之密納都州，而至雅普島 Yape；一達美洲，一通上海。其通歐洲各國者，則由婆羅洲北端之沙板港經過。無線電局，共有六所：一沙板港，二爪哇極東之西都般多 Sidoehondo，三的摩耳島之古邦 Koepan，四安本島之西南端，五婆羅洲東岸之巴利巴板，六婆羅洲東岸之達拉干。電話則本部之主要都市，久經安設，鐵路沿線亦然，吧城、實勿、萬隆、井里汶、三寶壟、泗水間，且有長距離之電話。外部領地除蘇門答臘以外，其電話僅有軍用及官署用者；公衆

電話，全未安設。

近年蘇門答臘之交通事業，頗有進步。其鐵路亦分國有商有二種：商有爲達利公司所經營，茲將東西兩岸路線綜列於下

(甲)東岸：

- (a) 棉蘭 Medan …… 伯拉灣 Belawan。
- (b) 棉蘭 …… 平芝 Bindjei …… 以色列色 Seleseh …… 瓜拉 Koe ala。
- (c) 平芝 …… 士達巴 Stabat …… 丹戎布拉 Radjoeng-poera …… 邦加蘭布蘭丹 Pangkalanbrandan。
- (d) 棉蘭 …… 伯波岸 Berbaengan …… 德平 Tebing。

(e) 棉蘭……德里都哇 Deli Toewa。  
(c) 西岸……

(a) 巴東……恩馬哈文 Emmahaven；有支線通阿耶 Ajer。

(b) 巴東……巴堂班長 Padang Pandjang……梭洛克 Solok

……沙哇倫多 Sawalento；有支線通順卡伊利曼 Soeng

ai Liman。

(c) 巴堂班長……富得柯克 Fortde Cock。

(d) 富得柯克……巴若寬博 Pajokoemboeh。

上列巴東至沙哇倫多一線，稱為中部幹線；計長二百五十四基羅米突。雖兼載客貨，而其主要目的，完全為運輸溫必林 Ombilin 之煤鑛。該路築成之始，每日運煤不過一千噸

，今則可運二千噸。上年有人提議：於中部幹線附一側路線，由巴特打巴 *Batee Tabai* 至巴堂班長，專爲裝載運煤空車之用；如此路告成，則每年可運百萬噸之煤於巴東港口。又殖民地政府決策一大幹線，由西部高原橫貫至東岸；惟實行之期，尙未定耳。此外，如南岸則有德洛必敦 *Telokbitong* 至哥打波米 *Kotobomi* 一線；將來可延至巨港。而巨港一線，可達摩阿路尼 *Moearcenin*。北岸之亞齊自治州，亦有輕便鐵路，沿東岸至棉蘭。

婆羅洲龐然大地。其交通極不靈便。既經開發之地，僅恃河流以資運輸；而內部地勢極高，河流自上瀉下，水勢湍急，舟行亦多阻礙。握東印度牛耳之K. P. M. 皇家轉運公司。亦僅由

邦加馬辰至巴利多河 Barito 流域有一通航之線。他如坤甸河、山巴士河之可通舟楫者。則皆土人之小舟。與吾華僑經營之小汽船耳；茲概從略。

## 第二節 英領諸島

英領馬來半島，處於南洋交通上最優越之地位，其航路以新嘉坡爲中心。而新嘉坡居世界各大商埠之第七位，凡航行歐亞兩洲之船舶，必泊碇於此。計每年出入船隻總數，平均在三萬艘以上。其港口闊大平穩，中築長堤，分爲外港內港；外港駐兵艦，內港則商輪麕集，波浪無驚。（近擬修築軍港，已着手進行。）沿岸有鐵路橫亘，與半島之交通，亦甚便利。茲分述如次：

## (1) 航路。

新嘉坡之航行線，以至印度之加爾各塔 Calcutta

爲最長，計一千六百九十海里。次爲錫蘭，一千五百七十海里。又次爲香港，一千四百四十六海里。又次爲菲律賓濱之馬尼刺，一千三百四十三海里。又次爲仰光，一千一百四十海里。他如盤谷、泗水、西貢及蘇門答臘之巨港、日里，婆羅洲之坤甸，英領北婆羅之庫琛 Kuching 等埠；皆不過數百里之水程。且各路皆有定期汽船，行旅稱便。其汽船公司：則有英國印度航業有限公司 British India Steam Navigation Co. Ltd.，馬來半島及東方航業公司 Peninsular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荷蘭馬利輪船公司 Compagnil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黃氏兄弟輪船有限公司，和益輪船

有限公司，和豐輪船有限公司，協榮茂輪船公司，華英輪船公司，順局輪船公司，實得力輪船公司 Straits Steamship Co.。新嘉坡至納班島，計六百三十八海里，由此通沙勝越 *Sarawak* 山打根 *Sandakan*（皆英領北婆羅地）、菲律賓濱等處，皆有定期汽船來往。檳榔嶼與威士利省隔一海峽，其港口士威特汗 *Swettenham* 碼頭，長一千二百英尺，可泊巨艦；與威士利境內之河流，每日皆有小汽船來往。麻拉甲亦為海峽殖民地之重要商港，每年出入口船隻，平均約一千餘艘。惟港口水淺，不能停泊大船，此其缺點。

馬來聯邦之商港，以雪蘭莪之瑞天咸 *Port Swettenham* 為最發達，由此至聯邦首府之吉隆坡 *Kuala Lumpur*，有鐵路脚

接，交通極便。他如霹靂之安順 *Telok Anson*，森美蘭之坡得申，亦皆有定期汽船達新嘉坡。惟彭亨瀕東海岸，雖關丹、彭亨兩河，可通汽船；然自十一月至二月，正當東北信風，波濤險惡。故一交冬令，海岸交通，即行斷絕。

馬來屬邦之航路，惟雞打及柏利斯兩邦與檳榔嶼間之汽船，得以通行無阻。而吉連丹、丁噶奴，則每年冬季，皆有海洋信風之險，行旅苦之。

(2) 鐵路 馬來半島之鐵道，分東西二大幹線：自新嘉坡經柔佛至與森美蘭交界之占馬士 *Genas*，即分道而馳。其西線，經芙蓉 *Seremban*（森美蘭首府）、吉隆坡、怡保 *Ipoh*（霹靂最大市鎮）、太平（霹靂首府）、威士利、亞路士打 *Alor*

Suar (雞打首府)、柏利斯，入暹羅境。其東線，自占馬士東北行，經彭亨、吉連丹二邦，與暹羅之盤谷線相聯絡。其支線，僅吉連丹境內之東海岸一段，不若西海岸之發達也。

西海岸鐵路支線：

(a) 淡邊 Tampin ……麻拉甲。

(b) 芙蓉 ……坡得申。

(c) 吉隆坡 ……瑞天咸。

(d) 吉隆坡 ……石巖 Batu Caves。

(e) 康南忒橋 Connaught Bridge ……瓜刺雪蘭莪 Kuala Selangor。

nger。

(f) 半山巴 Pudu ……暗邦 Ampang。

(g) 蘇丹街 Sultan Street ..... 南沙拉 Salak South。

(h) 打巴 ..... 安順。

(i) 怡保 ..... 端洛。

(j) 太平 ..... 博衛 Port Weld。

(k) 轟埠 Kuang ..... 巴都亞蘭 Batu Arang。

此外，尚有占馬士至麻拉甲，巴生 Klang 至卯利 Morib，

巴都亞蘭至馬登咽底 Batang Berjuntai，巴干色納 Bagan Serai

至瓜刺古魯 Kuala Krau 之四線，在建築中。電車則惟新嘉坡與檳榔嶼有之。

(3) 馬路 半島鐵路未通之處，皆有馬路以濟之。如麻拉甲至柔佛之麻坡 Muar，森美蘭之淡邊，雪蘭莪之江口等處，皆

可直通汽車。霹靂全邦，計有馬路八百三十餘哩，雪蘭莪七百五十五哩，森美蘭四百十七哩。工程最鉅者，爲雪蘭莪至彭亨首府瓜刺立比之一路。中有五千呎以上之高峯，斜趨而過；古木夾道，風景絕佳。他如雞打則可由亞路士打、經柏利斯邦、北通暹羅邊境；南經威士利、直達上霹靂之克洛 Kluang。其餘支路四佈，有若蛛網。惟吉連丹與丁噶奴兩邦，可通汽車之路尙少。至於新嘉坡、檳榔嶼，則爲海峽殖民地之精華；馬路縱橫，交通尤便。

(4) 郵電 熱帶地方之郵政局，夜間皆停止辦公。總局每日自午前七點起，至午後六點止；分局則自午前八點至午後五點。星期日，耶穌誕日，及星期五吉日 Good Friday；除遇有特

別事故外，均閉門休業。其他公共休息日，亦停工半天。且各分局由正午至午後二點間，爲辦事之時，閉門四十五分鐘。其郵票價目：在馬來半島範圍以內，及英領北婆羅洲與沙撈越、勿盧尼兩保護國者。常信二昂斯以下，郵費五分；每加二昂斯，增費二分。寄往倫敦或上列各地以外之英國各屬地及保護地者，每信每昂斯郵費六分。非英國地者，則每昂斯以下一角二分。電報有陸電，海電及無線電三種：陸電在馬來半島以內，每字徵費三分；至上海則每字徵費四角。其平時辦事時間，與郵局同。惟假期除耶穌誕日，及星期五吉日停工一天外；無論星期日與公共休息日，總郵政局之電報部，仍照常營業。無線電臺有兩處：一在新嘉坡，一在檳榔嶼；一九一六年，始行安

設。電話則全半島各大市鎮及各港口，皆裝置完備。距離稍長者，惟新嘉坡與柔佛間之一線耳。公用電話，則新嘉坡各郵政局內，均有附設。

英領北婆羅洲之交通事業，較荷領婆羅洲稍爲發達。鐵路由西海岸之齊塞爾頓 *Geselton* 南行，達沙勝越境之威士頓 *Wesston*。另有一支線，從特奴姆至必富阿特 *Benfort*，與幹線聯絡；全路延長一百二十五哩。又東海岸之納哈達都 *Nahadade* 至班蘭卡哈爾 *Bangkakahals*，亦已修築鐵路一段，計三十三哩。海上交通，亦甚便利。航行香港者，有英領印度中國航業公司之寶山輪船，及海峽汽船公司之婆羅洲號。沿海岸各港及新嘉坡、納班島等處，皆有定期汽船來往。惟航行菲律賓濱南部

諸島間，則僅有百噸以內不定期之小汽船。電報電話，均已安設。海底電線，則由納班島通香港、新嘉坡等處。現則東海岸之山打根 Sandakan 與齊塞爾頓間，有長距離之電話。

沙撈越保護國，除首府庫琛 Kuching 附近外，全恃內地之河流交通，道路亦未修築；電話亦僅敷設數處。新嘉坡及沿岸各地之航行線，皆有定期汽船。至勿盧尼 Brunei 邦，則與納班島相隔甚近，有華僑經營之小汽船往來航行，旅客便之。

### 第三節 美領諸島

菲律賓在西班牙領有時代，對於全島交通，不甚措意。蓋羣島包括大小三千一百四十一島嶼而成；其城鎮市邑，非沿海岸，即近河濱。除呂宋島之陸路交通，須有相當之設備外；餘

皆可恃船舶以資運輸。然美政府接領以後，歷任總督，於交通事業，非常注重。二十餘年之成績，已大有可觀。茲分述於下：

(1) 航路 國際航路，如馬尼刺、香港、日本、澳洲間，皆有定期汽船來往。其大汽船公司，有中國馬尼刺輪船公司 *China and Manina Steamship Co.*、中國航務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印度中國輪船公司 *India China Steamship Navigation Co.*、日本郵船會社等等。從前由美國輸入羣島貨物，如三寶雁 *Zamboanga* 宿務 *Cebu* 怡朗 *Iloilo* 諸埠者；類皆裝至香港起艙，再由香港運送該島各埠。一九二二年，該島輪船公司公會，特與外商駛行洋面之航務公司，訂立條約；凡由美國入口貨物，可

直接運至馬尼刺，然後分別運往內地各埠。

羣島附近航路，如呂宋北部之阿巴利 Aparri；南部來格  
斯彼、梭爾蘇干 Solsogan 及撒馬 Samar 來特 Teyte 兩島各港，皆有自馬尼刺出發之定期汽船航行。明多羅 Mindoro 洛富倫 Roflang 巴納伊 Panay 諸島間，亦皆往來甚便。他如三寶雁、怡朗、宿務諸大埠，則有直接航行馬尼刺之船；宿務與明丹那阿 Mindanao 島之沿岸各港，另有汽船行駛。如各島城鎮，有為各汽船公司不能聯絡之線；則政府郵船可以填補其缺。蓋郵船之航行線，與商輪不同；且內海沿岸除帆船外，又有小汽船以濟之。故律非濱羣島之海上交通，無往不便。

(2) 鐵路 羣島之鐵路，在美領以前，僅修築馬尼刺與達古

邦間之一線；且當西美戰爭之時，多為菲人所破壞。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又為軍隊占領，後始歸於鐵路公司之手。此外各線，則皆一九〇三年以後之設施者，茲將已成未成之路，略述如左：

(一) 呂宋島

(a) 由馬尼刺北向……不拉干州……邦邦加州……達刺克州……邦加蘭州……撈宇萬港 *Dagupan* 又北延至馬阿騰州之碧瑤 *Baguio*。

此路支線有三：(一)由不拉干州之筆架市北上，入普西哈州。(二)由邦邦加州之首市左方，經弗洛里打、勃蘭同等處。(三)由達刺克州之巴尼基市右方，至加米林。又

邦邦加州達烏市左右，亦各設一支線。

(b) 由馬尼刺沿巴西克河……立薩耳州……至達依市；另有支線，經洛沙利育至滿達洛板。

(c) 馬尼刺……卡必得。

(d) 由馬尼刺南下，沿巴依湖……巴克山板……達雅巴斯州……香打克哇港（太平洋岸）。

此外北部幹線；將由普西哈州經必斯卡雅州、利加拉州，延長至卡加洋州之阿巴利港；自此右向以支線連接太平洋沿岸各港。左方從普西哈州之加巴納安市出邦加西蘭州，達中國海沿岸，與碧瑤之線相接；復北上，入納由尼阿州、依洛柯斯爾州，依洛柯斯爾特州，延至阿巴利，與

東部幹線會合，成一橢圓形。南部幹線，則由達雅巴斯入加馬利斯州、亞爾巴伊州，延至呂宋極南端之梭爾蘇干州。另以支線，右達太平洋沿岸諸港；左達內海沿岸諸港。又自馬尼刺經魯斯巴尼阿南下，入巴坦加斯州，直達東海岸之利亞里。

(二) 巴納伊島 Panay

幹線由怡朗埠北上，達加比斯州之加比斯港；另自沙彼安市築一支線，以通東海岸之巴坦港。

(三) 宿務島 Cebu

幹線長六十哩，由達那阿港、宿務港，至亞爾加阿。其支線從宿務達西海岸之多曼賀埠；另以數支線聯絡出產

最富之市鎮，近有一部完成。

此外如撒馬、來特、尼各羅各島之鐵路，均在籌備中，惟明丹那阿島地廣人稀，內部未全開發，故無敷設鐵道之計畫云。

(3)馬路 羣島各市鎮村落，均修有短距離之馬路；工程之最大者，以碧瑤爲第一。其地居呂宋島中央之西，距馬尼刺一百六十英里；從碧瑤市上至山巔，凡二十五英里，高五千尺。在未開鑿以先，全山無一寸平地，後經美總督之經營，費六百萬鉅款，造成二十五英里之山路。自動車、馬車，均可自由通行，現爲菲島之避暑地；山上築有總督府夏季辦事所，及陸軍司令官別墅。當四五月之交，遊人絡繹；誠菲律賓全島第一名

勝區也。

(4) 郵電。羣島地勢散漫，普通郵件，難期迅速。郵局雖定有特別快信一種，然取費非常昂貴；甚至一信之值，與尋常電報費用相差不遠。因此郵政收入，日見減少，此亦交通上之一大障礙。最近郵局創設一種社交電信制，其規例：(一) 電文須用英文、呂文或土語之一種。(二) 內容須關於私人社交上之消息；凡有涉及營業公事者，不在此例。(三) 通信住址之前，須加一信電字樣；此二字電費，與電文一同照算。(四) 發電時間，定每日下午七時至次晨六時；日間所收之電信，概由夜間拍發。(五) 四十字以內之電信，照商用電十字例計算；不滿四十字者，亦照四十字算；以外每四字照商用電十字以外

之每一字計算。(六)商電太多時，社交電信停發，與商電以優先之權。現在此項社交電信，已設有十處：即岷埠、怡朗、宿務、碧瑤、路西涼、京南、洋根、巴色高、來格斯彼、馬故伯的，是也。

#### 第四節 日領諸島

加羅林、馬利亞納、馬紹爾三羣島，面積狹小，交通上無充分之設施。其間比較著名之島，彼此距離太遠，故海上交通，亦至不便。如極東之雅爾特島至極西之安加烏島，計二千一百零五哩；中間摩拉伯島至雅普島，亦一千二百十五哩。(兩島皆德領州政府所在地)德領時代，此三羣島皆在新幾內亞總督統治之下。於雅普島設電報總局，由德荷電信公司之海底線

，傳達巴納烏、安加烏、拉烏爾、納巴維爾諸島間，並在該島設立無線電信公司。各政廳及分廳所在地，皆設郵政局。（雅普、摩拉伯、雅爾特、拉烏爾、多納克、巴納烏、沙邦七島）當時雅爾特公司與加羅林公司，握羣島經濟上之實權，海上交通運輸事業，殆爲所獨占。錫多尼、香港間，該公司有一年三回往復之汽船；北德意志燐礦會社之汽船，亦時在羣島間泊碇。故與大陸上之交通，頗稱便利。在日本占領後之數年內，尙未到一般開放之時期，往來其地者，須經日本海軍部之許可。近來南洋貿易株式會社之汽船，已經通行無阻，各主要島，皆設有支店；幾與昔日之雅爾特公司並駕齊驅矣。

日本至羣島湮程如下：

- 橫濱至雅爾特島……………一・四四五浬
- 橫濱至古沙耶島……………一・二四五浬
- 橫濱至多納克島……………一・八二五浬
- 橫濱至沙邦島……………一・二五五浬
- 橫濱至安加烏島……………一・七四六浬
- 神戶至安加烏島……………一・六八〇浬
- 長崎至安加烏島……………一・六〇〇浬
- 長崎至多納克島……………一・〇三五浬
- 長崎至沙邦島……………一・四二五浬

(附記)由香港至加羅林羣島西方之巴納烏島，航程九日，計

一千五百四十五浬。

### 第四章 南洋各島之面積與人口

南洋之總面積，爲一百一十餘萬方哩。以荷領爲最大，其次之，美又次之，日本則最近佔有德領諸島之一部分，不過九百六十方哩。葡萄牙除與荷蘭分領之的摩耳小島外，已無寸土；數百年前，南洋方面之主人翁，幾經磨盪，而成爲今日之局面，亦未始無城郭人民之感也。茲將各國領地之面積與人口，表列如左：

地	名	面積	積	人	口
荷領諸島		七三六·四〇〇	方哩	四五·五四三·八八一	
英領諸島		三一八·二〇七		三·五七七·六四六	
美領菲律賓羣島		一二七·八五三		七·六三五·〇〇〇	

日領諸島	九六〇	七三〇・一〇〇
葡領的摩耳島	未詳	未詳
合計(的摩耳除外)	一・一八三・四二〇	五九・二四七・二九〇

▲英荷諸領地，均包括保護邦及自治州區域在內。

荷領東印度羣島中，面積最廣者，為婆羅洲；蘇門答臘次之，西里伯又次之。荷蘭本國面積，為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一方哩；東印度全部之面積，約大於荷蘭五十八倍。

●荷領東印度羣島面積人口表：

地 名	面 積	人 口
爪哇及馬都拉島	五〇・五五四 <sup>方哩</sup>	三四・一五七・三八三
蘇門答臘島西海岸	三一・六四九	一・二八八・六二四

南洋各島之面積與人口

同東海岸	三五·三一二	二〇七·二六五
同蘭波翁州	一一·一八四	一七一·五七二
同伯古林州	九·三九九	二二九·八四五
同巴林忙州	五三·四九七	七六〇·五四八
同亞齊州	二〇·四七一	七〇九·八四一
利育及林卡諸島	一六·三〇一	一九九·六四九
邦加島	四·四四六	一五四·一七八
勿里洞島	一·八六三	五九·一八一
婆羅洲島	五五·八二五	五七三·六三七
西海岸	一五六·九一二	九四〇·八六六
東南海岸	四九·三九〇	二·三五二·〇四八
西里伯島	二二·〇八〇	七四二·〇二六
密納都區		

摩鹿加及新幾內亞	一九五·六五三	五六一·〇六九
的摩耳	一七·六九八	一·〇九一·三四九
巴里及龍波島	四·〇六五	一·三四四·八〇〇
合計	七三六·四〇〇	四五·五四三·八八一

●荷領本部（即爪哇及馬都拉島）十七州面積人口表：

州	名	面積	積人	口
巴達維亞		四·四九五 <sup>方哩</sup>	二·四四四·六四二	
曼丹		三·〇四九	八七八·〇〇九	
普里安加		七·八七八	三·三五八·〇二二	
井里汶		二·六一八	一·六七一·二二一	
北加隆岸		二·一四〇	二·二六四·〇〇七	

南 洋 各 島 之 面 積 與 人 口

三寶瓏	列 忙	泗 水	巴 蘇 路 安	伯 蘇 忌	曼 由 馬 士	格 都	日 惹 加 打	梭 羅 加 打	馬 地 溫	格 帝 利	馬 都 拉
三・一五九	二・八七〇	二・二九五	三・三八四	三・九一七	二・一四四	二・一〇六	一・二〇〇	二・三九七	二・二六八	二・七〇二	二・〇八七
二・七九二・三三五	一・六四〇・七〇二	二・五二九・八四四	二・〇五四・三四五	一・二一五・九七六	一・六二七・六九〇	二・七二三・五一七	一・三七四・一六八	二・〇六〇・八七〇	一・六〇二・二四二	二・一五一・六六〇	一・七七八・二四三

合

計

五〇・七〇九——三四・一五七・三八三

本部人口，白人約七萬二千七百餘人，阿拉伯人計二萬零五百七十人，日本人計六千零四十八人。我國僑民，則有三十一萬八千七百人；巴達維亞州共有十萬，吧城一隅，亦有四萬餘人，其餘則散處各州。其在外諸島，吾華僑總數，計六十萬零五千三百人；以蘇門答臘之東海岸州爲最多。合東印度全部領土而言，其數在九十二萬以上；除土人外實以我國僑民占最多數。

英領各地，則以新幾內亞爲最大。北婆羅及沙勝越次之，馬來半島又次之。然新幾內亞及北婆羅洲內部，多未開發；其精華則全在馬來半島，我國僑民亦以居馬來半島者爲最多。茲

分別列表於下：

地名	面積	積人
新幾內亞	一八九·六四〇 <sup>方哩</sup>	八五六·〇〇〇
北婆羅及勿慮尼	七五·三九九	八一八·一八三
馬來半島	五三·一六八	二·三一·一·六四六
合計	三一八·二〇七	二·九八五·八二九

●馬來半島面積人口統計表：

地名	面積	積人
▲海峽殖民地	一·六九六 <sup>方哩</sup>	七一四·〇〇〇
新嘉坡	二二·六	三五八·九〇三
檳榔嶼	一〇·七	二二三·一六七
(包括附屬諸小島)		



合 計	內含		
	柔佛	吉連丹	柏利斯
	五三・一六八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三二一・六四六	一八〇・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二八六・七五〇	三七・五〇〇
			三二六

此外尚有可可島在蘇門答臘之西南約七百哩，係包括二十餘小島而成，故又名基林羣島。面積未詳；人口計七百四十九人，亞洲人占七百一十人，餘皆歐人。吾華僑在馬來半島者，約八十七萬餘人；即海峽殖民地三十七萬人，馬來聯邦四十三萬三千二百人，柔佛約六萬三千餘人，散處於雞打、柏利斯、丁噶奴、吉連丹四邦者，約萬餘人，此皆據一九

一一年之調查。大抵本地居民，與華僑移入之數，時有增加；如一九〇一年，馬來聯邦之人口，爲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九十五人；一八九一年，僅四十萬四千二百一十八人；至一九二一年四月，馬來聯邦之人口初步調查，其總額實達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二人。自半島馬來土人與爪哇等處之土人相混合後，對於此等外來馬來民族移入數額之增加，及其土着馬來人之增加，皆無由示其確數；但知其增加最大者，爲雪蘭莪，較少者爲芙蓉。此則實因移入之關係，而非生產率超過死亡率也。又華僑移入之人數，在一九二二年一月至六月，由中國至新嘉坡總額，計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一人；一九二一年同期中，則爲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人（全年計十

九萬一千零四十三人。兩年同期中，回國總數，共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三人；其增加之額，實為可驚。查南洋勞動界，除華人佔大多數外，即為印度工人。其從事種植業者，則印人又較華人為多，故殖民地政府多資助其移入。近年以來，種植業現象不佳，印度工人移入之額大減。新至之華人，則日益加多；於此足見吾華工在南洋之勢力也。茲將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份內印度工人移出入之狀況，列表於下：

年次	政府資助移入	自費移入	移出
一九一八	三・三八六	一・三五三	五・八四五
一九一九	二・一九二	一・七九一	七・〇三八

一九二〇	二・八六一	一・六八六	五・九八〇
一九二一	一・九七二	一・四四六	六・四二四
一九二二	三七四	一・二二四	四・〇四五
合計	一〇・七八五	七・四〇〇	二九・三三二

馬來半島僑居之人種，最為複雜，致有世界人種博覽會場之稱。其種別及人口略如左表：

●海峽殖民地人種別及人口統計表：

人種	男	女	合計
歐美人	三・三六一	一・六七六	四・〇五
歐亞混血人	三・六六九	三・九六五	七・六三三
中國人	三二四・二五四	三〇五・二四〇	三二九・四九四

南洋各島之面積與人

馬來人及其他土人	一〇七七・九二一	一〇七・二四七	一・二八五・〇五八
達米爾人及其他印度人	四二・二〇八	一四・九四二	五七・二五〇
亞非利加人	一六	一〇	二六
安南人	五	一四	一九
亞拉伯人	八四	六〇	一・五〇八
阿爾墨尼亞人	五七	四九	一〇六
日本人	二三四	七三一	九五五
猶太人	二七一	二二六	五〇七
波斯人	三	三	六
暹羅人	六九七	八五三	一・五五〇
鮮赫勒斯人	二五二	七	三三九
其他人種	三七五	六	三六一

合

計

一・四四・二〇一

一・九五・六〇九

一・六三九・八二〇

菲律賓濱羣島之全面積，計十二萬七千八百餘方哩，人口據一九〇三年調查，約七百六十餘萬人，未開化之蠻族，佔六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人，自一八八七年以來，每年人口增加率如左表：

左表：

年	次	人	口	每年增加率
一八八七年		五・九八四・七二七		・一八
一八九一年		六・二五二・九五七		・二一
一八九三年		六・三三三・五八四		・一八
一八九四年		六・四九〇・五八四		・三五
一八九九年		六・七〇三・三一一		・〇七

一九〇三年

六·九八七·六八六一

·一三

●菲律賓濱羣島別面積及人口統計表：

島名	面積	積人	人口
呂宋島	四〇·九六九 <sup>方哩</sup>	三·七九八·五〇七	(內二二·三·五〇六野蠻人)
巴納伊島	四·六一一	七四三·六四六	(同上·九三三)
宿務島	一·八〇〇	五九二·二四七	
明丹那阿島	三六·二九二	四九九·六三四	(內二·五二·九四〇野蠻人)
勒古洛斯島	四·八五四	四六〇·七七六	(同上·二二七)
來特島	三·〇八七	三五七·六四一	
莫何爾島	一·五九八	二四三·一四八	
撒馬島	五·二七六	二二二·六九〇	(六八八野蠻人)

● 菲律賓濱羣島僑居外國人統計表：

其他各島	二九・三六六	七二三・一三七	同上(一三四)
合計	一二七・八五三	七・六三五・四二六	(六四七・七) 四〇野蠻人

國 籍	合 計	馬尼刺市僑居	各州僑居
中國人	四一・〇三五	二一・〇八二	一九・九五二
歐洲人	五・〇四四	二・八四〇	二・二〇四
美國人	八・一三五	四・三〇〇	三・八三五
日本人	九二一	七二一	二〇〇
東印度人	二四一	一二八	一一三
其他各國人	七六三	四一九	三四三
合計	五六・一三八	二九・四九一	二六・六四七

日領三羣島，其總面積僅九百六十方哩，人口亦不過七萬餘人。我國僑民及歐美人皆不多，其大部分爲加羅林族及查摩羅 Chamorro 族也。表示如左：

島名	面積	積人	口
加羅林羣島	五六〇 <sup>方哩</sup>		五五・二六四
馬利亞納羣島	二五〇		二・六四六
馬紹爾羣島	一五〇		一五・一七九
合計	九六〇		七三・〇八九

綜計南洋各島之人口，皆日見加多；惟以上三羣島，則逐漸減少。如馬利亞納羣島，當一七一〇年，爲三千六百七十八人，一七九〇年，則減至一千六百三十九人。上

表據一九一五年世界政治年鑑，其總數雖稍增多，然較之西班牙初領時代，僅百分之二而強。聞其原因，實以歷年颶風之害，死亡與遷徙者均不少云。

### 第五章 南洋各島之人種及風俗

南洋各島之土人，因種族言語宗教之不同，故其風俗習慣，亦多不一致。然宗教之勢力，以回教爲最大，教徒亦佔全部之最多數。凡異種同教之區，其習俗大體無甚差異。至於言語，則大抵以馬來語爲普通用語。各島稍稱開化之民族，其表面則皆與馬來族相彷彿也。

- (1) 種族。南洋居民種族之派別，極爲複雜。其較著者：(一) 馬來族，(二) 爪哇族，(三) 巴布阿族 *Papoea*，(四) 達雅

族 Dajak，(五)沙加伊族 Sakai，(六)西曼族 Semang；就中以馬來族最爲蕃衍。居於荷領東印度羣島者，大概分十五種。居英領北婆羅者，約分三種。若菲律賓羣島，則多至八十四種。大別之，爲異教馬來人，回教馬來人，及基督教馬來人，不能遍舉其名也。馬來半島自馬來、爪哇二族侵入後，原有之沙加伊、西曼等族，多竄處山中。新幾內亞之巴布阿，婆羅洲之達雅兩族亦然。他如馬來系未開化之蠻族，其散處於各島者；亦皆棄海濱之地，而與深山野獸爲伍，幾不知部落之外，有天地也。

(2)言語 南洋言語之複雜，尤甚於種族之派別。如爪哇西部，有操馬來語者，有操巽他 Soemda 語者，亦有馬來語與巽

他語相混合者。中部及東部，本爲爪哇族最發達之地；然爪哇語與馬來語亦嘗混用，而另成一種語言。同島之士人，以種族不同之故，往往言語相違，而全以意思相通者。不過馬來語爲南洋全部之一種普通語；凡旅行荷領東印度羣島者，能解馬來語，則無往不便。即荷蘭官廳下及各外國商店，亦皆以馬來語相問答。英領各地，雖通行英語，然馬來語亦最佔勢力。特菲律賓濱則須擇西班牙語、英語及土語之一種耳。（如依洛卡語、比沙雅語等。）馬來語亦稱巫語，（讀如摩，凡馬來人可稱爲巫人，馬來文報可稱爲巫報。）其中又有所謂婆薩語者，土人見上官或紳士時用之。近來爪哇華僑編有數種馬來語會話及華巫字典等。解英文者，一見即能成誦。

(3) 服裝。土人之服裝，大略可分三派：一爲半開化人種之服裝，二爲各通商口岸之普通服裝，三爲半歐化之服裝。所謂半開化者，如新幾內亞之巴布阿族，婆羅洲之達雅族，蘇門答臘北部山中之亞齊族是也。此外則全未開化之野番，（上述三種，亦皆有一大部全未開化者。）如西里伯島之陀拉加 Toradja，蘇門答臘之巴韃 Batak、拉波 Laeboe、馬馬 Mamay、哥波士 Koehoes 及菲律賓羣島之摩洛等。此種土人，終年裸體，已成年之男女，則以樹葉蔽其陰部。男子乳房，亦甚發達，初見不能辨其雌雄；僅陰部遮蔽之木葉，各有不同，男子亦有全不遮蔽者。裝飾則多用魚骨、獸骨及貝類；耳環男女所共用，以大不等之骨貝貫之，有重至半斤以上者。各通商口岸之普通服

裝，則有男女之別。男子上半身裸體，外出則以長六七尺闊四尺之花巾裹之，頭部亦裹以同樣之花巾，或另以竹製之帽戴之。甚至在烈日之下，多有戴天鵝絨帽者。男女皆跣足，下體着爪哇產之紗籠 *Sarong*。有兩端縫合如裙者，有用長幅之花布圍繞之者。近來穿對襟之短衫，着中國式之褲者，亦所在多有。女子上身穿貼肉背心，無領；乳部稍大，令兩乳突起，如西洋女子然。外出則覆以薄花紗之對襟衣，其長逾膝數寸，無鈕。胸部插長四五寸之安全針；後髮挽髻。下着兩端縫合之紗籠，內不穿褲，蹲踞時，以左手緊握前後兩幅；即數歲之小女，亦知如此，蓋教之使然也。紗籠以爪哇島日惹之出產爲上品，顏色雖不一，要以黃褐色爲主；上描鱷魚、孔雀及各種花卉。

最良者，以極細之絲織成，質輕且滑，甚適於熱帶之用。其染料則用植物性之色素，任何洗濯，其色不變。甚至有用金銀絲配合花樣者，每幅之值，多至百數十盾，非中流以上人，不能着也。勞動男女，則多用紅地白花，或白地藍花之紗籠，外出及時節，則重彩色；每幅自一盾五方至三盾。總之，土人除男子之上服外，大抵惡素而喜濃艷。光頭赤足之女子，祇須一兩件彩色紗籠及外衣，另配多種鍍金首飾，（如耳環、手鐲、指輪、安全針等。）大可以顧盼自豪矣。（外出之女子，亦有用長巾覆面者。）半歐化之服裝，多為官廳中等職務之男子。上穿白斜紋布洋服，下着紗籠，赤足穿皮鞋，不着襪。頭戴高五六寸之絳色圓形呢帽，上小下大，頂繫青纓；亦有頭巾之上，加

覆外國呢帽者。鞋式亦不一致，有純粹之外國皮鞋，有阿拉伯式之拖鞋，另一種，則有底無面，左右以數條皮帶交叉纏之，此其大概也。各王族及酋長，則均用毛織物及美麗之絹物，上施刺繡，縷以金銀珠玉，備極奢侈。外出，從者數十人，肩長槍，一人負彩緞絡纓之長傘以隨之，與古代帝王，無甚差異。

各島高地，天氣亦甚溫和，男女皆備全身衣服。未開化之蠻族，則以樹皮之纖維代之；每伐一株大樹，則一家大小之衣，皆有之矣。至於炎熱之地，其未成年之男女，皆赤裸裸一絲不掛。

(4) 飲食 普通一般土人之飲食，大致無甚分別。所絕對不同者，回教徒以豬肉爲禁品。少數之基督教徒，及不奉何種宗

教之士人，則野獸家畜，無所不食耳。其日常食料品，爲米、蔬菜、雞、鴨、牛、羊、魚類及他各種獸肉（回教不食野豬），佐以胡椒、辣椒、薑、芥、加利、椰子肉等。土人烹飪之法，不論何項食品，必以薑、芥、醬、醋、辛辣之類，混合拌調，使成一種特別之怪味。惟煮飯則硬軟適宜，不焦不爛，男女皆稱能手。市鎮之地，一切食品，皆有沿街叫賣之士人。飯菜等類，均用蕉葉包裹；買來卽食，無須自起爐竈。中等以上之居民，亦皆便之。食時合家趺坐，將蕉葉所盛之食物，解置地上，用右手拇、食、中之三指，抓入口中。湯類則以杓盛之，各嘗一口，近亦有用羹匙者。食後必備冷過之沸水一瓶，各就瓶口而吸之。每日普通兩食，晨起用咖啡一杯，朝食九時半至十

一時，晚食六時至七時，通例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一時，爲休息時間。零賣食品者，皆麤集樹蔭之下，出短凳數條，以坐往來顧客，相互談笑。其食品則爲燒芋片、烤香蕉及烘羊肉等。此外尚有一種混合食物，用黃瓜、辣椒、荳腐、荳芽、花生粉、芒菓各少許，以醬、醋、鹽、糖調之；盛於鉢內，將竹兜拌勻，置於蕉葉之上，抓而食之。生菓則有橘、柚、香蕉、楊磨 *amboi*、番荔枝、楊桃、芒菓、蘆菰之屬。另有一種碩大之菓，華人呼爲琉梨，氣味奇臭，土人最喜食；且以其汁製餅餌及冰忌淋 *Ice cream* 等。大抵村落之路傍，與都會之十字街頭，多零賣之露店，土人好聚食於此。勞動者每食白飯二仙半，小生魚乾一仙，卽已滿足。惟婦女好食一種刺激性之草葉，以檳

椰、石灰、菸葉裹之，時常咀嚼，吐鮮紅之水，如咯血狀。食後用檳榔壳塗抹唇齒，使呈赤色，故爪哇歌謠，有朱脣美人之語，亦怪習也。他如新幾內亞土人好食蠅蜒；菲律賓土人喜烹蜴蜥；則爲例外。

(5) 居住 上流土人之住宅，大概效法華人及歐人之建築，其材料均用木石磚瓦，中建長廊，傍設臥室，四圍繞以竹垣，雜蒔檳榔、椰子及其他種菓木。下等土人，則建築極爲簡陋，每十數戶乃至二三十戶成一村落（婆羅洲土人則建於河岸）。其門壁均用竹片編成，上蓋椰葉及亞達 *Atap* 草葉編成之茅蓋。窗極狹小，且有無窗者，故室內極黯淡。屋之下基，有三四尺高之空地，爲牲畜棲息之所。上等住室，有木床或鐵床；中

等以下，則大抵鋪蓆於地，橫臥其上。日間婦女趺坐室前工作，應接賓客，亦就此一席地。此等簡單建造，僅一柄山刀，三五村民，一日即可竣事。未開化之人種，尙有架竹木於樹梢爲居室者，遠望之，如鳥巢然。其尤甚者，則棲息於野林，夜間則用籐編之吊籃，懸於樹枝，寢臥其中，以避野獸。其實爪哇產之柚木，及婆羅洲產之鐵木、黑檀、柴檀，皆爲建築及家具之最好材料，土人不顧也。

(6) 洗浴 熱帶居民，每日至少須洗浴兩次，馬來語呼爲曼的 Mandi，華人謂之冲涼。上述優等土人之住宅，類有冲涼室一間，其餘則皆在河邊洗浴。每當曉霧初收，或夕陽西下之際，半裸體之男女，紛集河岸，各備一襲專爲冲涼用之紗籠，入

水之前，套於日常着用之紗籠上面，徐徐褪去內紗籠，置於路傍。然後躍入河中；用番規（卽一種黑色肥皂）周身洗擦，再以小桶滿盛河水，自頭部傾注而下，如是者數十次。男女同浴於一處者，七八人至十餘人不等。又同時咫尺之間，有撒屎者，有淘米者，彼此喃喃談笑，行所無事。蓋中等以下之土人，其住室不獨無浴所，且無廁所，男女均在河邊大便；惟婦女日間則蹲踞水中，意亦畏人窺見也。大便之後，皆用左手撥水洗滌肛門，右手則以之代箸。凡與人交際，亦均用右手，若左手持物與人，則爲大不敬。又洗面不用面巾，糊亂以水塗之，聽其自乾，凡晨起冲涼者，且不須另洗面也。

(7) 性質。土人除爪哇中部及東部之爪哇族外，性皆粗野，

成年之男子，大抵腰繫短刀，一語不合，即拔刀相向。近來受宗教之感化，及各殖民政府之壓迫，野性漸馴。如西里伯之米那哈沙人、摩鹿加之安本人、及菲律賓濱之各島土人，多奉基督教；性皆柔順，且能守紀律。故荷蘭殖民地政府之兵卒，多以安本人及米那哈沙人充之；以其柔順之中，尙富於勇敢性也。若回教徒，則以多妻主義及早婚之故，日漸衰弱。其蠻風毫未改者，則爲達雅、亞齊、陀拉加、巴韃、阿布亞、阿耳富耳等族。此種土人，不奉何等宗教，性質殘忍，以殺人爲壯舉。有住室者，嘗以髑髏陳列室中，或貫人骨纍纍，懸於項下，以示其勇。酋長死，必以人頭二具置於墓前，歲有饑疫，亦以人頭祭之。女子擇配，則選勇猛兇悍之少年，弱者終身不得娶。但

彼等雖無宗教，然迷信一切自然現象；如鳥獸之音色，日月之光，風雨之變態，山川草木之形狀等類。凡一部落之遷徙，或與他部落戰爭，及一人之工作諸事，皆由此以判斷其吉凶。所禮拜者，爲鱷魚、大蛇、猛獸之類，以其能降禍於人也。華人熟知其性情，常與交易，亦不加危害；白人雖佔有其地，然無術以驅遣之。

(8) 貿易 土人性最懶惰，不事儲蓄；雖處於土地肥沃天產豐富之區，終無有積財致富者。各市鎮及大商埠，雖多經商之士人，然大抵皆肩挑負販之小本營業。此種人久與華人相處，尙多不明計算之法；賣物不論大小，悉以枚數定之。如一仙一枚，或一仙十枚是也。若論價至兩仙三枚，三仙兩枚之類，彼

則瞠目無以對。其不能以枚數計者，則信手估量與之。若購物過多，必須分別給價。譬如五仙半一枚之雞卵，購至二枚以上，須逐枚計值，五枚必分五個五仙半與之。倘給以二百七十五文，則爭論不已。又量物以高低爲準；穀米之類，以竹木插其中，視竹木之高度，而定其值。盛穀米之器，稍大稍小，非所計及。度物之長短，則以臂之下節，或儘力伸張兩膀以定之，其愚笨大率類是。至於各島蠻族，則皆以實物交換。最珍貴之品，如鑽石極樂鳥之類，亦可以其所需要之粗劣貨品換得之。

(9) 漁獵 漁獵皆以弓矢爲主要之器，槍刀次之，沿海之土人，亦有知用網罟者，特不如弓矢之嫻熟耳。此外尙有一種吹矢；其法，用長四五尺之竹筒，插矢其中，簇端塗以毒藥，百

步左右，用口吹之，十九命中。巴布阿人之射極樂鳥，多用此法。（極樂鳥即風鳥之一種，產新幾內亞之中部。嘴端至尾端，約長一尺五寸，全身羽毛，呈各種異樣之色彩。胸部帶暗赤色，頭頸鮮黃色，腮下及眼之附近，為碧綠色，發金屬的光輝。翼下有軟毛，如拂塵，長二尺餘，顯黃金色，末端稍帶褐色，鮮明燦爛，極為美觀。棲止時，可自由開闔，如孔雀之羽毛。其與此相類似之風鳥，計有三十餘種。惟極樂鳥輸運歐洲，可獲重價。當地一羽值二三十盾，荷官徵輸出稅一盾。）七八歲之小孩，常攜吹矢為玩具，且以之射擊蜻蜓，應手可得。所謂童而習之，無不精者。各島之野獸，以蛇、猿猴、野豬、鱷魚為最多。蛇之大者，可囫圇吞一野豬，約經兩月而始消化。

當野豬之脛骨，尙未完全消化之時，卽出而覓食。土人探得其行踪所至之地，以犀利之小刀數十柄，預埋土中，各隔相當之距離，僅露其鋒，而以草掩之；蛇疾行而過，腹寸寸裂。土人食其肉，而取其殘餘之野豬骨，以爲藥品，言治一切外傷，最有神效云。又土人捉猴之法，亦甚乖巧。普通用大椰子一枚，挖一僅容猴手之小孔，置於林中，猴見之，卽以手探其內，而竊取其肉，手盈，拳不得出，土人伺其隙以追之，最易捕獲。有一種長鼻猴，可馴養以採椰子，土人常利用之。他如珍珠貝類之採取，則以華人及日人爲多。玳瑁及各種大龜，於產卵時期，游泳海面，則易爲土人所生擒也。

(10) 跳舞。跳舞爲土人娛樂之唯一方法。凡生子、嫁娶以及

一切喜慶之事，必集合數十人乃至百人，作跳舞之樂。就庭中搭草棚，陳樂器於地，男女混雜，且舞且歌。其樂器亦有絲、竹、皮、革、銅、鐵之屬，其音委婉而哀。舞時，男女對立；女兩手招展，男者隨其音節，忽前忽後，或偎其乳傍，或嗅其吻，作種種醜態。女但微笑輕歌，亦楚楚有丰致。來賓熟於此道者，亦可招其同舞。（土生之中國人，多善舞者。）大抵喜慶之事，通常以三日三夜爲期，且有多至一週者。來賓禮物，類多鍋、釜、魚、獸、鼈甲（瑤瑁類）、刀、劍及各種土產。主人宴客，必盡其所有之珍味以款待之；而對於舞者，則餉以碩莪粉、煙草、檳榔、米類。此外各大都市，有專以跳舞營業者。廣場之中，巫樂雜奏，三五輩巫婦，輕歌慢舞，圍觀者恆

百數十人。有願同舞者，不論何人，投銀幣一兩角，可任擇舞女之一，縱情狂跳。南洋一般土人之普通性，無非惡勞好逸，苟且偷安，得一飽則鼓腹而遊，即令黃金滿地，俯拾即得，彼亦掉頭不顧。蓋人生衣食住之三大要素，彼等僅缺其一，裸體露宿，四時皆然，他無所求，安得不惰。倘世無野心之國，一任其自生自滅於無數島嶼之間，固未始不可與無懷葛天氏之民，等量齊觀也。

## 第六章 南洋各島之主要物產

南洋有世界寶庫之稱，其物產之豐富，概可想見。茲擇其主要者，略述如下：

(1) 椰子 椰子類之植物，多至一千餘種，茲所論者，爲熱

帶土人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可可椰子。此種椰子，最易生長，用人工培植，大抵六年可望結實，滿十年，則一株每年可採椰子百數十顆，乃至二百顆。其用途，外層之纖維，性最堅韌，其彈力亦強，可作毛刷，掃帚及供洗濯器具之用。其殼，可作水瓢，花盆，菓盒。肉可生食，或熟食，或曝為椰干，並可榨油、造鹼，其渣滓可飼牛馬。內含多量之清水，其味殊甘，可供飲料，或製酒。嫩芽可作食品，且能煮糖。葉可葺屋，幹可供建築之材料，全樹無廢物也。近日本人營此者頗多，華僑亦有獲厚利者。然普通皆以其不能速成，不甚措意。

(2) 樹膠 樹膠以馬來半島出產為最多。其價格最高時，每百斤達六百元以上。於是投機者紛起，產額暴增，價遂大跌；

華人因此受損失者，不知凡幾。民國十年，最上者每磅不過二角一分左右（每百斤二十八元），其實不敷生產費遠甚。雖同年十二月、每百斤已漲至五十二元餘，然至十一年春季，則又跌至三十六元。是年六月間，英荷兩屬，均有限制樹膠出產之提議：後此價值雖略有增加，然終不能救濟失敗者之恐慌。其實此種出產，爲熱帶地方所獨有；祇須維持價格至五十二元左右，營此者已有利可圖。將來市面存貨無多，預料必日有起色，不致長陷於恐慌之中也。

(3)沙糖 爪哇爲世界一大沙糖出產地。據一九一四年調查：全島糖廠有一百八十六所，出口達一億八千五百八十九萬二千盾，約占東印度貿易總額之半。（每荷畝可獲甘蔗九百擔，

約製粗糖一百五十擔。近來英屬各地，亦多產糖區域，對於進口糖徵收入口稅；由十五巴仙增至二十五巴仙。而美洲方面，則銷古巴、檀香山及菲律賓所產之糖；以致爪哇市面，頓形疲滯；吾華僑業此者頗多。

(4) 咖啡。南洋土人，皆以咖啡爲日常飲料，其品質以爪哇產者爲最良。其後當地政府，行強制耕種法，弊端百出，土民怨聲載道，不久此法遂亦廢止。然近來產額雖極豐富，以土人用爲飲料之故，出口額亦不甚大。但官營咖啡一項，猶爲荷蘭殖民地政府之大宗財源。華僑營此項土產者雖多，而自行培種者，則甚少也。

(5) 煙草。呂宋、蘇門答臘、爪哇，皆以產煙著名於世。菲

律濱之呂宋煙葉，其品質尤爲良好。每年產額，與沙糖、馬尼刺麻，不相上下。荷領地則爪哇之煙草，不及蘇門答臘之發達。然據一九一三年調查：爪哇出口額，已達二千二百萬盾；蘇門答臘等地，則有七千一百萬盾。經營煙業之大公司，計四十七所；耕種地至五十餘萬畝。勞動者約二十餘萬人，我華僑之契約勞動者（即豬仔），占三分之一；黑暗悲慘之南洋活地獄，大抵在此種綠葉蔥蘢之煙田中也。（近年荷屬豬仔較前更多，其原因在內地謀生不易，大多自願往南洋覓豬仔生活，雖刀鋸在前，亦所不顧。）

(6) 馬尼刺麻 麻之形狀，與芭蕉極相類似，生於卑濕之地。土人剝取其纖維，以日光曝之，性最強韌，經久不腐。普通

品、專供船舶纜索之用，爲菲律賓之特產；每年輸運歐美日本者，其額最鉅，惟我國用者甚少。據一九二二年調查：自一月至六月五日，出口額爲四十八萬二千細；上年同期，則僅二十六萬五千細；可見其麻業之日益發展也。

(7) 米。南洋除新幾內亞之野番外，各種土人，皆米食民族，故農業亦易發達。然土人天性懶惰，腹飽卽不事工作。故各島內地之平原，而又適宜於種稻之區，其未經開闢者，所在多有。土人之耕種，純任天時地力之自然，不曾加以工作研究。饑時，卽播種於地，無四季之分；往往甲地已經收穫，而乙地尙未下種。其耕稼時日過久，地方不肥者；則另伐一森林而遷徙之。前地卽廢棄不用，如蒙古之游牧部落者然。荷蘭殖民地

政府施行強制耕作之結果，爪哇之農業，已大有可觀。故南洋羣島之產米地，現猶以爪哇居第一位。其稻田有水田、陸田二種，與煙草、甘蔗、棉花、豆等間作。早稻約三個月，晚稻約四個月成熟。肥田每一荷畝，可穫穀六十擔，次者四十擔，最下者亦二十擔。所謂肥田，即不須另施肥料。蓋南洋之大小便，及其他不潔之物，皆傾注河流之中；每逢雨季（一年分雨季二季），河水氾濫，下流低地之水田，受天然肥料之灌溉，收穫遂已甚豐。

(8)其他。如茶、藍、金雞納、木棉、達嗎油 *Dama*、檳榔、籐、木材、玉蜀黍、胡椒、碩莪粉 *Sago*、（即棕櫚科椰子類，高約五丈餘，爲羽狀複葉平行脈，粉質產於幹部，色白，半

透明，以之作食品及織品用之漿糊。）新港薯 *Singkong*、打比阿加粉 *Tapioca*（薯類）、菠蘿及一切果實，皆為羣島中重要之產物。就中以胡椒、菠蘿二種，利息最大。如荷領土地之租稅，每一荷畝，最高一盾（小規模之租借），最低二十仙（大規模之租借）。每畝可植胡椒二千株，每株一年可收穫二三百斤。每斤以華幣四角計算，則一畝之地，一年可獲二千元。（此項種植，以婆羅洲為最好。）至於菠蘿，則新嘉坡之華僑，以樹膠失敗而改營此業者，多獲厚利。蓋新闢之地，第一期十八個月，即可收穫；一期以後，則年可收二次。下種以後，除刈草外，無他種費用。其成本每百枚最多為三元半；而上等市價，最高時曾達十三四元（民國十一年一二月內），普通上等為

八九元，中等六元，下等四元左右；此乃大可經營之事業也。此外礦業，則有石油、煤、金、銀、鐵、錫、金鋼石等。水產則珍珠、貝類，皆最有名。若荷屬之燕窩、蜜蠟、各種獸皮（牛羊蛇蜥蜴等）、丁香、肉荳蔻、極樂鳥之類，皆占輸出額之重要地位。我華僑因此獲利者，爲數亦不少也。

## 第七章 南洋各國領地之金融

### 第一節 英領地之金融

英領地之金融機關，以新嘉坡爲中心，其貨幣可通行於英領各島，有紙幣、銀元、銅元、鎊元之四種：紙幣分每張一角、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千元數種，銀元則有五、一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數種。銅元則有四分之一仙、半

仙、一仙數種，鏤元則僅有五仙一種。政府規定以薩威稜（即英本國之主幣名稱），及海峽殖民地銀元，一元以上之紙幣，與五角銀元，爲法定貨幣（即本位幣）。其二角、一角、五分之銀元、一角紙幣及五仙鏤元、銅元，爲限制法定貨幣（即輔幣）。每銀一元，值二先令四辨士，六十元值七金磅。紙幣除政府發行券外，各銀行儲有一定之保證準備金，亦得發行。華僑亦設有銀行數家；中日合辦之華南銀行，已於民國八年成立。他如華僑、和豐、華商、四海通、交通各銀行，皆華僑所辦者也。

## 第二節 荷領地之金融

東印度各島之金融機關，以爪哇銀行爲中堅。發行紙幣，

爲該銀行獨有之特權。由當地政府派委監督一人，其營業成績，每週發表一次。十數年前，各島通行貨幣，頗不一致。且新嘉坡發行之各種紙幣，亦可使用，西里伯島尙流行東印度公司時代之古錢。嗣經當地政府切實整理，漸歸劃一。其紙幣之種類，有每張一盾、二盾半、五盾、十盾、二十五盾、五十盾、百盾、二百盾、三百盾、五百盾、一千盾種種。數年以前，尙有五十仙一種，發行未久，卽已銷燬。銀貨則有十仙，四分之盾，半盾，一盾，二盾半數種。銅貨則有半仙，一仙，四分之一仙三種，銀貨僅五仙一種。此外，另有一種十盾之金貨，常貯藏於銀行。市面流通之銀貨，則以半盾，一盾，二盾半三種爲本位幣。餘與銅貨、銀貨，皆爲輔幣。

### 第三節 美領地之金融

菲律賓在西班牙領有時代，市面流通，有政府發行之一定通貨。美西戰爭以後，各種貨幣，混雜使用，市場交易，甚形不便。一九〇三年，美政府始有新貨幣新紙幣之制定，通貨之基礎，於以確定。但從前私立之西班牙銀行，原有發行紙幣之特權。美西平和條約成立，限一九〇七年，將該銀行此項特權廢止；後又要求延長二十一年，卒得美國政府之許可。現時菲律賓通行之紙幣，有二批索、五批索、十批索、二十批索、五十批索、百批索數種。銀貨則有一批索、半批索、二十仙、十仙。赤銅貨，則有一仙、半仙，白銅貨僅五仙一種。銀行除西班牙銀行本店，設在馬尼刺外，餘如匯豐、渣打、萬國通寶等行

，皆於當地設有分行。

按各地通行之貨幣，惟英領各島爲英文之固有名詞，而在荷屬，則一盾稱一盧比亞，十仙呼一比卽斯（華僑呼一方），二盾半呼一林基（華僑呼一扣），四分之一盾，呼一打冷，四分之一仙，呼一哥邦，惟仙與英名同。菲律賓之一仙，則爲一生達波，半批索（五十生達波）爲墨的阿批索，二十生達波爲批宿打，十生達波爲墨的阿批宿打，日領各島未詳。

## 第八章 南洋各國領地之行政及教育

### 第一節 荷領地之行政及教育

(1) 行政區分 荷領南洋全部領土，劃分爲三十八州。爪哇

及馬都拉島共十七州，稱本部；餘概稱外部。外部復分蘇門答臘及附近諸島爲十一州，婆羅洲二州，西里伯二州，新幾內亞及摩鹿加羣島共分二州；小巽他羣島，則以巴里及龍波爲一州，的摩耳爲一州。

(2)官制。東印度總督兼海陸軍總司令，由荷王直接委任，爲東印度羣島最高級長官，以評議會爲輔佐機關。該會以正副議長各一名，議員四名組織之，正議長以總督兼任。行政事務，則分置內務、財政、司法、實業、教育、官業及拓殖六部；各任部長一人。總督府設秘書長一名，一二等書記數名。海陸軍雖各有司令，然皆秉承總督之命令，執行海陸軍事務。各州置州長一名，所屬有副州長、邑長、區長及其他諸士官。(土

官分三級：一列根廷 Reganten，二阿的巴底 Adipati，三哇都奴 Wadono。哇都奴復分一二兩等，其下更設若干吏員。）新幾內亞及勿里洞島，僅各駐副州長一人。惟婆羅洲、西里伯兩處之行政事務，多利用土豪供其驅策，荷官未曾直接治理。此外尙有所謂土王自治州、半自治州及受轄區三種：其官制亦各不同；如爪哇中部之梭羅、日惹二州，（又稱梭拉加打州、若雅加打州。）其內政皆歸土王自理，而以荷吏監督之。梭羅王稱蘇蘇胡蘭，荷政府給以年俸八十萬盾，大小屬官約萬人，皆仰給於此。其太子稱邦古尼格洛，另轄一地，亦由荷吏監督，不受土王節制；其年俸爲十萬盾。日惹王稱日惹蘇丹，轄地小於梭羅王一倍，年俸四十五萬盾。太子稱巴哥亞拉姆，據有

西南之一部，其統治情形，與梭羅州相若。他如利育羣島、林加羣島及中國海諸小島，統稱為利育州。而歸殖民地政府直接統治者，僅賓丹島 *Bintan* 之丹戎平南 *Tandjong Pinang*。餘皆由林加土王自治，以荷吏監督之。然其政權，皆握於土豪之手，實無異於荷人之間接治理也。又婆羅洲之東南海岸州，亦有一部不歸殖民地政府直接管轄，而其名義，並非自治州；故可稱之曰半自治州。若西里伯之二州，除密納都州外，則已明白劃為直轄區與受轄區二種。又新幾內亞與摩鹿加之得那特王、的多列王、巴棧王所轄之地，亦受轄區之類。其官制雖皆仍舊；然大抵稱尊領俸，虛有其名耳。至蘇門答臘島之亞齊州，名為自治；實則仍為一獨立國。蓋荷政府所征服之地，僅大亞

齊一區 *Groot Aijeh*，以軍長兼領行政事務，而以副州長佐之。其餘各地，則荷人不敢過問。

(3) 官吏權限。總督於領地範圍以內，有與各王族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凡東印度特種憲法以外之事，有報告本國政府及殖民大臣之義務，未經政府之核准，不得施行；且不許直接或間接經營各種私人生產事業。又左列各項須經評議會之同意：

- (一) 關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命令及規則之發布。
- (二) 關於土王及土民政治上之問題（即和戰宣告及條約等）。
- (三) 財政之收支。

(四) 軍事時代之行政方針。

(五) 臨時非常事務之措施。

(六) 職權內所屬重要官吏之任命。

以上諸事，如總督與評議會意見不一致，須經荷王裁可。若遇緊急時，總督得自負責任，專斷行之。地方官之權限，由總督規定；惟第三級土官哇都奴，則由土民選舉，經荷委州長認可，即可就任，不必呈報總督。

(4) 教育。荷領東印度之教育，僅能謂在爪哇一島，有相當之設備，外此一無足觀。其教育之目的，除歐洲人及與歐人同等之人外；無非授以普通之知識，使之作下級之官吏，及供官廳銀行公司之書記等職。教科之內容，則鼓吹荷蘭之王化及東

印度之地理，使兒童腦筋，祇知有東印度及歐洲之荷蘭王國。一言以蔽之，欲使一般兒童達到荷蘭化之目的而已。最初土人之自身，本無所謂教育。在回回教徒，但求其能誦可蘭經（回教之經典），即於願已足。不獨普通之算術不知，而一己之年齡，亦不知也。荷人於領地以內，在在需土人之服務；並欲令稍有知識之士人，以壓服其全無知識之同種，故不能不授以最粗淺之學校教育。年來教育上之種種設施，均荷人之自爲計，而土人實非所願，故土人在中等學校畢業者，尙居最少數。現計全部公立私立之學校，以小學爲最多，約二千數百校（私立學校皆教會所設）。此外則師範學校、貴冑學校、簡易實業學校等，各僅數校。又巴達維亞之醫學校，亦專爲土人而設立，

授以粗淺醫藥知識而已。

歐洲人之教育，其程度最高者，亦僅以五學年制之中學校爲止；設於吧城、泗水、三寶瓏各埠。吧城一校，則附設男女師範科，教員皆自本國聘來；女教員則以爪哇生長之荷蘭女子爲多。畢業之學生，即送回本國留學。又吧城有女皇維希爾米娜學校，係二學年制之簡易中學，普通學科之外，授以初步之商工業、礦業、航海術等。他如各地方受政府輔助之實業學校，亦有數所。外此則皆公立私立之女子小學及男女同校之小學。外部各島，除最著之二三大商埠外，殆完全爲此等學校。

荷屬華僑之有學校，實始於清光緒間，當時荷蘭人不甚注意。辦學者亦不過使其子弟稍識少數之中國字，供商場簿計之

用，其內容亦與私塾無別。近數年來，學校頗有進步，荷人遂頓生嫉視之念；謀所以抵制之者，無所不至。其抵制之方法：

(一)令漢務司檢查各學校教科書（漢務司即華民政務司，爲專管華僑而設。）及國文課本，並禁止學生談國內政治。(二)對於教員入口，非常注意，如無確實擔保，則拒絕登岸。(三)引誘華僑子弟，入荷蘭學校。各中國人學校附近，必增設一荷蘭學校，專重形式，使一般兒童，棄此就彼。近來土生之華僑子弟，爲所引誘者不少。然當地政府，猶以爲未足；且在巴達維亞新設一師範學校，專收土生之華僑子弟，於荷蘭文、馬來文及東印度地理、算術、手工等科外，並授以粗淺之漢文。初辦一班，每年添招一班，預計畢業之後，即強迫各華校聘任。不

到數年，此種荷蘭化之中國教員，可佈滿爪哇全島而有餘。較之英屬學校註冊條例，尤刻毒也。

### 第二節 英領地之行政及教育

英領南洋各地，計分三大部：一馬來半島，二婆羅洲，三新幾內亞及其附近諸島。行政之組織及教育上之設施，以馬來半島之海峽殖民地爲完善。其他兩部，則領有時日尙淺，地利亦多未開發，在行政上雖稍具雛形，而教育則無足稱述。茲以馬來半島爲主，而次及其餘。

(1) 行政區分 馬來半島分直轄區與受轄區兩種：直轄區稱海峽殖民地，由英皇直轄，而以總督爲其代表者也。其統治之地：(一)新嘉坡島，(二)檳榔嶼，(三)威士利州，(四)天定州

，(五)麻拉甲州，(六)可可島，(七)納班島，(八)聖誕島。(俗稱三州府，即指新嘉坡、檳榔嶼、麻拉甲而言。)他如霹靂州、森美蘭州、雪蘭莪州、彭亨州，則稱馬來聯邦(俗稱四州府)，即受轄區也。半島極南端之柔佛，則係一種自治州之形式，而雞打、柏利斯、吉連丹、丁噶奴四邦，則稱爲馬來屬邦，英之保護地也(即自治州)。

(2)官制。英皇直接任命總督一人，爲海峽殖民地最高級長官，以行政參議會、立法參議會爲輔佐機關。行政參議會之組織：(一)總督，(二)總司令，(三)秘書長(即輔政司)，(四)檳榔嶼參政司，(五)檢事總長，(六)財政總監，(七)工程長官。立法參議會之組織，除行政參議會議員全體加入外，有官吏三

人：(一)醫官，(二)教育司，(三)華民政務司；非官吏七人，政府委任五人，新嘉坡、檳榔嶼、英總商會各選舉一人。華僑亦得選舉代表一人列席。開會時以總督兼議長；所議決之法律，須經英皇裁可。新嘉坡、檳榔嶼、麻拉甲三處，皆有自治會，由地方人民選舉，總督委任組織之。又檳榔嶼、麻拉甲、各設參政司一人，爲行政長官。其餘各地，則分設區長。但麻拉甲之參政司，秩次檳榔嶼，而大於區長；以其地位不若檳榔嶼之重要也。

馬來聯邦以吉隆坡爲首都。海峽殖民地總督，兼任馬來聯邦高等委員及聯邦議會議長。聯邦議會之組織：(一)聯邦高等委員，(二)聯邦總參政司(即秘書長)，(三)各邦酋長，(四)各

邦參政司（即英國顧問），（五）法律顧問，（六）由高等委員呈請英皇委任之非官吏議員四人，（七）華僑一人。又各邦亦有參議會之組織，一切政務，由參議會決議，以酋長之名義行之；但事實上受英顧問之監督及指揮。霹靂、雪蘭莪兩邦之參議會，吾華僑亦可派代表二人列席。馬來屬邦之統治者，為各本邦之酋長，須受英總顧問官之勸告，及各邦參議會之輔助，以執行政治。惟英總顧問官之權限，不若聯邦顧問之大耳。

柔佛政府之組織，以酋長為最高之統治者，受英國顧問、柔佛參議會、行政會及內閣會議之輔助，以執行政治。內閣大臣，須回教徒充之，參議會自一九一九年起，吾華僑亦得舉代表一人列席。

(3) 教育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學校，皆同隸於教育司之下。檳榔嶼設視學員一人，新嘉坡與麻拉甲共設視學員一人，馬來聯邦亦各設一人，有監督各該地一切學務之權。學校有公立私立二種，前者爲政府所創辦，後者係教會所私設，其經費多受政府之補助。公立學校之最著者，爲新嘉坡之來佛士學校 *Raffles Institution* 及來佛女學校。私立者則爲聖約瑟學校 *St. Joseph* 與中西學校 *Anglo Chinese*，其程度與來佛士學校相等。畢業以後，皆可應新嘉坡商會與倫敦商會之考試。前列數名，得以官費留學英國。嗣當地政府以此項考取官費之學生，皆吾國僑民子弟，遂取消前例。一九一八年，經立法議會之華僑代表林文慶博士據理力爭，始重行恢復。此外各初級學校甚多

，學生亦頗發達。專爲土人所設之學校，除普通小學外，亦有中學、師範等校。而英人所辦之公立私立各校，亦兼收土人子弟。馬來屬邦之教育，以雞打爲最發達。據一九一八年調查：共計學校五十八所，學生五千三百餘人。柔佛且有中學校，及英文與馬來文並授之學校；學生共計三千餘人。

華僑所辦之學校，計一百一十餘所，以新嘉坡爲最多，吉隆坡、檳榔嶼次之。新嘉坡一隅，計有三十餘校，內女學校六所，較之爪哇之巴達維亞，多二倍以上。（吧城僅有男女同校之學校九所，女校一所。）惟中學校僅有二所：一設檳榔嶼，一設新嘉坡。此外皆國民學校及高初兩等學校。十餘年前，此等學校，大抵爲敷衍門面而設。近頃以來，進步頗稱迅速，當

地政府甚嫉視之，遂有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之頒布（即取締華僑教育條例）。其重要之點：（一）殖民地政府隨時有權封閉學校。（二）教科書須由政府編輯。（三）教員須經政府許可，執有准狀，方可充當；否則驅逐出境。（四）查有不合政府意旨之學校，當重責該校之負責人。此種苛例一出，熱心教育之華僑，極力反對，經過種種之交涉，犧牲無數之金錢，迄無效果；但現在英政府，尙未實施其條例耳。

(4) 北婆羅洲之行政與教育 此領地除沿海岸各大商埠外，多未開發。行政上雖區分爲十省，然皆非統治權所能及。現在總括數省爲一行政管區，（一）山打根管轄區，（二）西海岸管轄區，（三）東海岸管轄區，（四）內陸管轄區。以山打根爲首府

，其最高機關爲北婆羅洲公司。由公司會議推選一人，經英國理藩部之承認，爲行政長官（卽總督）。下置工程、土地、移民、測量、登記、港務、郵電、司法、警察、稅務、會計檢查、衛生、印刷等局。各管轄區設區長及邑長，執行各該管內一切行政。總督隨時巡視，一年以六個月駐山打根；六個月駐齊塞爾頓。

沙勝越之土王，於一八四二年讓位於英人詹姆士勃洛克。一八六三年，病死英國，其姪查禮士勃洛克繼承王位。至一八八八年，遂宣佈爲英之保護國。在詹姆士時代，專注重於秩序之恢復，海賊之撲滅，產業貿易之增進；而於國內一切行政，未遑措施。至查禮士時，始銳意於內政之經營；而在英國保護

之下，諸事亦易於發展。其最高統治者，爲沙勝越王；以高等參議院、國事院爲諮詢機關。參議院之組織，爲沙勝越王、王太子及馬來貴族七名；每月開會一次。國事院除王及王太子加入外，有各管區區長、各州長、財政部長、各區之土人酋長，及英人書記官一名；每年開會一次，首府設在庫琛，其行政機關，分爲十部：（一）財政部，（二）海軍部，（三）陸軍部，（四）移民部，（五）工商部，（六）醫務部，（七）交通部，（八）司法部，（九）警察總監，（十）稅關。地方行政，則劃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區，各設區長；區之下爲州，置州長。教育惟庫琛首府略具規模，然官辦者，僅有馬來學校，其他則爲教會附設之男女學校，學生以華僑子弟爲多。此等宗教學校之程度，

與普通小學相等；另設特別科，則授以中等之學科，畢業後多供各官廳書記之職。近來華僑亦設有學校數所，但規模不甚大耳。全北婆羅之教育情形，均與首府大同小異，不贅述。

(5) 新幾內亞之行政狀況。此殖民地以總督爲最高統治者，駐摩勒斯比。全部分四行政區：(一)西部，(二)東部，(三)中部，(四)東南部（羅塞羣島）。各行政區置行政長官一人，執行一切政務。

案昔德國領有時代，以新幾內亞及加羅林、馬紹爾、馬利亞納三羣島，劃爲二大行政區；同統治於新幾內亞總督之下。自東經百四十八度以東之加羅林羣島及馬紹爾羣島爲第一行政區，以摩拉伯島爲首都；東經百四十八度以西之加羅

林羣島及馬利亞納羣島爲第二行政區，以雅普島爲首都；各設區長一人。第一行政區復分爲三支區：（一）雅爾特島，（二）拉烏爾島，（三）多納克島；各駐副區長一人。第二行政區分二支區：（一）巴納烏島，（二）沙邦島；亦各駐副區長一人。區長直隸總督，副區長受區長之指揮，皆同時握有行政、司法兩權。區長副區長之下，置書記一名，醫官一名，助手一名，警務長一名，技師若干名。學校僅沙邦島有官立學校一所，其餘諸島，皆只有基督教會附屬之初等學校。大戰以後，英日分管德領諸島，行政區分與教育狀況，類多率由舊規云。

### 第三節 美領地之行政及教育

## (1) 行政狀況

菲律賓羣島自美國領有以來，除從前摩洛人種居住之地，尙用軍政統治外，餘皆完全立於民政統治之下。

羣島區分三十六州（或稱省），呂宋一島，計佔二十二州，由合衆國派遣之總督統治之；總督同時兼參議院議長。參議院以菲律賓濱委員四人，美國官吏四人組織之。一九〇七年，衆議院成立，由菲島全部選出八十一人組織之。其選舉制限，規定年滿二十三歲之男子，有五百批索以上之財產。納三十批索以上之租稅，而又能英語西班牙語者，方能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西班牙時代之官吏，亦有被選舉權。行政部之組織，分內務、財政及司法、教育、商務及警察四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參議院美國議員兼任（近西班牙議員亦得委任一人）。全島各州，有

教州、非教州、回教州三種之別；其行政之措施，亦各不同。每州置州長一人，執行全州之政治。此外如明丹那阿島及蘇魯羣島，則分設七縣，各置縣知事一人，統治一切之回教徒。國防以美國之海陸軍當之；常駐屯之陸軍，約一萬五千名，海軍則有砲艦，驅逐艦等。又憲兵五千人，偵探隊約三千人，皆訓練土人充之。

(2) 教育 西班牙時代之教育，殆完全握於僧侶之手。其高級學校之教科，專注重神學、哲學、醫學、天文、法律之類；而低級學校，則附設於教堂寺院之中，全用西班牙語教授。當時一般土人之程度，大概與英荷兩屬之馬來族相等。雖自一八六三年以降，全島小學校，擴充至六百四十一所；然大抵虛有

其名。菲律賓之英雄立薩爾 Rizal 博士，（運動菲島獨立，於一八九七年爲西班牙政府鎗斃。）嘗謂在西班牙統治之下，國人永無受學校教育之望。美領迄今僅二十餘年，而學校之規模大備。馬尼刺大學分設農科、工科、法科、醫科、心藝科、美術科、獸醫科，學生凡二千餘人。大學之外，有師範學校，商業學校，農業學校，家庭工業學校，職業學校，盲啞學校，其設備皆極完善。又有縣立工業學校三十餘所，初等工業學校三百餘所，中學校四十餘所，高等小學校八十餘所，而初等小學，則達三千九百餘所。其他以農業爲主之特殊學校，亦有七十餘所，私立之專門學校，約四十所。就學兒童，計六十餘萬。菲律賓濱人之任地方小學教員者，約八千人；稍高等之學校教員

，約一千人。而美國人之任教員者，不過七百人左右。其進步之迅速如此，實令人可驚也。菲島之教育，重實質而不尚虛榮；即小學亦注重手工一科，每日除英語、算術、地理等科外，須授一時乃至一時二十分之手工。熱帶地方之小學，僅半日授課，餘時則任其遊戲。而馬尼刺之小學校，一面獎勵其遊戲運動，一面可擔任外間之物品製造。甚至一幼年生徒，憑藉其手工之力，一年有二十批索之收入。至於馬尼刺之工業學校，其製作品，每年可售四五萬元，即此可窺見其職業教育之一斑矣。且各校之建築，皆堅固闊敞，就中尤以師範學校、女學生寄宿舍爲最著。大學農科，則設於洛士邦畔士 Los Banos，距馬尼刺約四十餘英里，火車二小時可達，學生寄宿舍，與普通農

家同式，皆學生自行建築，稍大者則數生共同建造；飲食亦學生自炊。非人從前本甚懶惰，後美國教育家鼓吹勞動神聖之教育，對於各農業學校，異常注意。結果，國內之荒地，皆一變而爲良田，其收效亦不可謂不大也。又各學校於學科之外，多注重體育。學校與學校之間，類設有一種競技會，其成績皆有可觀。近時菲律賓人不獨以運動著名於世；而昔時一種鬪雞之惡習，亦因之大減。凡受過新教育者，皆以出入鬪雞場爲可恥云。他如天文臺、科學局及其附設之水族館；皆教育上之設備最完善者。即馬尼刺之監獄，亦含有學校意味，其建築清潔宏壯，且附設病院一所，極注重衛生。犯人之日課，於讀書職業之外，且有體操之訓練。職業分機械製造、金銀細工、木工、

家具製造及鈕釦、食品、麵包等製造。每日運動有徒手操、兵式操，且有七十人之音樂隊。監獄之外，以西南之巴拉旺島（Balawan）爲犯人之殖民地；大概長期之罪犯，即遣送該島，與普通之農民，同一待遇。

華僑教育，近來亦進步甚速，學校之數，約十餘所，學生計三千餘人，設有教育會及教育研究會等機關。其優於英荷兩屬之點，即其教育經費，有確定之收入。自該島華僑教育會成立之後，即規定於華商營業稅項下，增抽附加稅百分之二，請美政府代爲徵收，轉交教育會；由教育會核算每一學校需費若干，按月給與各校長開支。但各校每月須將支出數目，送教育會查核。現在此項收入，總計有十萬餘批索；故無論如何，學

校之現狀，儘可維持。不似英荷兩屬之華校，時有經濟恐慌之慮也（情形詳後）。

### 第九章 論各國之殖民政策

著者在南洋時，嘗與人研究各國之殖民政策，並綜括其僑民在南洋歷史上之成績，而得下列之數點：（一）慈善家不能講殖民政策。（二）強盜不能講殖民政策，（三）偷兒扒手不能講殖民政策。（四）貪圖私利而無遠大之計畫者，不能講殖民政策。一般人士，以爲英荷諸國，據有南洋方面數十餘萬方哩之土地；統治數百萬或數千萬之人口。當由於各殖民政府有遠大之計畫以成之，而不知其實匯合慈善家、強盜、偷兒、扒手之長，始造成今日之局面。第七世紀至十三世紀，爪哇及小巽他羣島

一帶，殆完全爲佛教勢力範圍之地。至今爪哇中部遺蹟尙多；而尤以馬吉郎 Magelang 附近之婆羅浮圖 Borobudur 佛跡爲最著。浮圖共七級，高十餘丈，周二十丈許；每級築一迴廊，寬九尺。石壁雕刻釋迦一代記及弟子傳道記之各種形狀，附鐫菩提樹獅象之屬於中；且有無數等身高大之佛像。四級以上之迴廊，則建造鐘鼎形之佛龕，上豎尖塔，中藏佛像。其雕刻之精緻，建築之雄偉；不獨在南洋羣島，當首屈一指也。其地昔有火山爆發，全部沒於土中；至十七世紀，英國占領爪哇時代，始掘出保存。現巴達維亞博物院，亦藏有多數石造之佛像，於此可見佛教全盛時代，印度之文明，早已播於爪哇矣。（自回教侵入，其勢力漸次消滅；至今惟巴蘇路安州之不洛摩 Primo

山麓，及巴里、龍玻諸小島，僅存有殘餘之佛教徒。而當地多數之土人，且顧而鄙之；曾不知其祖先亦飽嘗印度之文化，而爲佛氏之所普渡者。迄西葡兩國之勢力東漸，各挾其強盜政策，風馳雲捲於太平洋面；囊括其土地，驅逐其人民；（十七世紀時，西班牙占領馬利亞納羣島，殺查摩羅 Chamorro 人種無算，土人相率逃避於關島 Guam，此羣島全部，幾成爲荒涼無人之境；又葡萄牙侵略摩鹿加羣島及馬來半島時，土人竭全力以抗之，不勝，則遷避他處。）曾幾何時，其聲威卽不復存留於海上。若我國之梁道明、陳祖義等（見前），自今視之，不啻如偷兒扒手之類。勝則割地稱王以自豪，敗則其姓名不見於史傳。較之英人詹姆士勃洛克之王沙勝越，其榮辱爲何如耶？

雖然，此皆未可以榮辱論也。要其創造之時，其手段爲何如？成功以後，其本國政府之援助與其設施，又爲何如？不觀英之東印度公司乎？其對於南洋之經營，處心積慮，蓋非一朝夕間事。卒以來佛士之陰謀，奪取新嘉坡爲根據地；乃次第蠶食其餘。其着手之第一步，無非訂約通商，一切無所希冀。約成，則壟斷其港口之商業，而窺探其內地之情形；伺隙乘機，得寸進尺。一旦發生事故，則以商業損失爲辭；而要求其外交之實權。進一步，則監督其財政；再進一步，則干涉其內政。英願問之權日見擴充，酋長之權自然縮小，以種種懷柔之手腕，日侵月削；結果，僅剩有酋長名號之尊稱，以及宗教習慣之保留矣。（回教以脫帽露頂爲大不敬，履英人之法庭者，無不脫帽

，獨土人則否。）外此皆巧取豪奪以去，猶美其名曰保護。然保護云者，亦未始非慈善家之口吻。特保護期內，宜如何增進其智識，扶植其自治，如美之於菲律賓者；方可謂名副其實。若謂土人愚蠢，不能使之自治，亦不足與言教育；則殊非情理之談。菲律賓無論已，即前柔佛酋長亞布巴加 *Abubakar*，亦曾數遊歐洲諸國；吸取先進國之文明，而制定柔佛之憲法。可知土人之愚蠢，在無教育。在掠奪其土地保護其人民者，不許施以人類相當之教育；一任其永爲原始時代之民，以便自由宰割。所謂殖民政策之巧妙，固如是也。然而荷蘭之殖民政府，其待遇土人之法，尤毒於英。當其領有之初，即強暴橫施，竭其力之所至而迫脅之。如強制勞動，強制耕作，皆英人之所不

敢爲者，而荷人視爲當然。且勞動之結果，而不給工資（如爪哇、西里伯等處之修築道路是）；耕作之收入，政府取其半，其餘由政府定價而收買之（如咖啡、肉荳蔻、丁香之專賣是）；卒以此釀成土人之反抗，而收入亦因之減少。近來此種強制耕作法雖已廢除，（英人占領時代，即已廢除，而收入大增，荷人始師其法而行之，）而土地復收歸國有。（現爪哇私有土地，惟華僑及荷人有之，屬於土人者，已逐漸收買，此法將施之於華僑矣。）其稅收，除固有之產業稅、人頭稅、家具稅、所得稅及一切雜稅，屢加不已外，又有最近徵收之歐戰所得稅、金器稅、犬稅等類。（歐戰所得稅，即歐戰時商民所獲之利息，須繳納百分之十；犬稅，每養犬一頭，年納二盾五方；金器稅

，即家用金器及貴重首飾之類。甚至土民婦女之着鞋者，亦須納稅。（土人男女皆赤足，稍富者亦着拖鞋。）此種竭澤而漁之政策，竟公然行之而一無顧忌，殖民者固如是乎？所以荷蘭殖民地之歷史，較英爲久，而土人之反抗，時有所聞。即其取強盜式之手腕太多，而慈善家之口吻與偷兒扒手之伎倆太少故也。（荷領地除亞齊至今不能征服外，而他處亦時有蠢動者，如前年爪哇地方，當總督出巡之時，有土人拋擲炸彈之事。他如鐵路工人罷工舉動，近亦迭見。可知土人亦有覺悟，然荷政府仍以強硬之手段對之。去年罷工時，數日不能解決，土人到處開會，其勢洶洶；政府一面派兵彈壓，一面令各埠典押店，不准土人當押。又平時土人搭車，其費本廉於各國僑民；至是

則加價數倍，嗣土人以金錢交通兩俱斷絕，卒歸平靖。間嘗論之，英人之殖民政策，如狡獪之乳母，其酋長不能自養其子，而英人代乳之。但求小兒不常啼哭，無論糕餅果餌，任其所需要而盡予之，食不以時不顧，有傷腸胃亦不顧也。然欲望其撫養一如己子，則不可能。而家人見其子不常啼哭，且以爲乳母之寬大仁愛，恰稱其職，而不知其所傷實多也。荷人之殖民政策，則如專制時代之獄卒，囚多數犯人於一室，而嚴扃之，日肆其剝削敲打，凡親友探訪者，一律拒絕。而又唆使老犯以欺壓新犯，故顯其操縱之能。如荷人對於新入口之華人，百般留難；而統治土人，則利用酋長及貴族，代負驅使鞭撻之任，彼酋長貴族及一切土官，祇知貪圖一己之俸祿，亦不惜自殘其

同類。甚至荷政府所直接取之於土民者，不過十分之六七，而一經土官之手，則併其剩餘之二三，亦掠奪之，無知之土民，大抵敢怒而不敢言。諺所謂百姓怕官，官怕洋人者，此類是也。且酋長之自身，亦不過爲稍蒙獄卒優遇之老犯。如梭羅、日惹二王宮，其四周皆築有砲台，前後則以荷兵駐守，監視甚嚴；平時非執有荷官准狀，不得自由出入，名義上，雖許梭羅王養兵一隊，然上級官長，皆荷人，軍械亦由荷政府供給。（葡人占領時代，爲日惹王築水宮，出入必由隧道，可見其防範之嚴矣，今遺址尙存。）所謂自治州者，實一種兩重監督政治之變相。或謂荷殖民政策之巧妙，卽在於此；是則非主持正義人道者，所欲言也。總之，英荷得有南洋之殖民地，皆起源於商

人，如英之東印度公司及北婆羅洲公司，荷之東印度公司皆是。其始也，不過藉通商之名義；一經各該本國政府之保護與援助，則土地政權，悉爲囊中物。而我國之商人，其人數衆多，歷史悠久，本雄厚，不獨不能在他人領土內占優越之地位；而舐糠及米，人人自危，誰實使之而至於此？準是以觀，又不能不佩服他人殖民政策之巧妙也！雖然，吾觀大戰以後，印度、安南、朝鮮等民族之奮起，終恐南洋之土人，必不能久屈於乳母獄卒之下，巧妙者將何施其技哉！彼效法於英荷者，轉沾沾自喜，何所見之不廣也。

## 第十章 華僑之狀況

凡中國人之未至南洋者，以爲南洋華僑，爲僑居南洋方面

之總名稱，於此總名稱之下，必有一大團體之結合。何以故？以其對於祖國事業，曾施行種種之聯合運動故也。凡初至南洋，或在南洋各島作短期之旅行者，但見商會、工會、教育會之組織，書報社、俱樂部、中華會館之設立，機關具備，煥然可觀。又以爲在一大團體結合之下，分設無數之小團體，其小團體、必脈絡連貫，如五官百骸之於人身，各有所司，而不悖其主體之運動者也。然一考其內容，則英屬有英屬之華僑；荷屬有荷屬之華僑；菲律賓濱有菲律賓濱之華僑。居英屬者，自有其活動之地，不必謀之於荷屬。居荷屬者，同英屬；居菲律賓濱者，同英荷兩屬。於是所謂南洋華僑之大團體，遂不成立。其次，英屬各地之華僑，各自有其活動之地，亦各不相謀；荷屬同英

屬，菲律賓同英荷兩屬。於是大團體下之較大團體，亦遂不能成立。復次，各島中之各小團體，亦無非各個獨立，未見其有互助聯合之精神。進而求之於更小團體，亦莫不有上項同一之表現。此無他，一歷史上遺傳之地域主義使之然耳。所謂歷史上遺傳之地域主義者，要不外下列之數種：（一）土生幫，（二）廣東之潮州幫、嘉應幫、廣府幫、海南幫，（三）福建之泉州幫及其他之各幫，而土生者亦多爲福建人。概括言之，則爲福建幫、廣府幫、土生幫、客籍幫（即嘉應州人）。此四幫者，各分門戶。三十年前，彼此不相往來；且時常發生械鬪之慘劇。（械鬪之事，現仍不免。據新嘉坡華民政務司一九二二年年報，各黨會各族姓之間，械鬪甚夥。其最劇烈者，爲三月內潮州

人之族鬪。其原因係由中國舊歷新年時賭博之爭而起。八月內則有峇哩巷之會黨，與福建街之陳姓，發生鬪械。十一月內，有新義興、三合會與福建陳姓聯合之族黨械鬪。同月內，又有新義興之暗黨鬪。近年以來，此風雖已稍戢；然意見紛歧，化除不易。即如創辦學校，亦由於彼此嫉視之念而起。譬如廣府人設立一所，福建人必另設一所；乃至客籍、土生，莫不如是。其利在各有競爭之心；其弊則互存畛域，因妒生仇。且辦學之初，既挾有一敷衍門面之成見；結果，則學校之成績如何，進行如何，均不過問。迄經費困難，有不能維持之勢；乃召集董事會議，湊籌少數之款，支持目前。（英荷兩屬學校，皆無的款，全賴各商家月捐、特別捐、及學費三種。市面活動之

時，尙可維持現狀，否則月捐減少，特別捐亦不可多得。惟有加收學費、演劇、秘密開彩及籌備夜市等類，以集學款。演劇有兩種：一僱班開演舊劇，一學生教員合演新劇。秘密開彩之法，與普通彩票無異，不過免除呈請當地政府之手續，而另定一種名目。然亦有公開者，但須得當地政府之許可。譬如定額五萬元，必覓一有五十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出而擔保，方允開辦，其中尙有種種剝削。夜市亦須呈報政府，卽以校舍爲市場，張燈結綵，招各商店陳設貨物，扮演諸種遊戲，發售門票，結果，除各種開銷外，所得甚微。而廢時失學，鬧意見，爭閒氣，其弊實多。此外亦有廟會捐，及徵收出口米捐，與出入口貨物捐者。如麻拉甲之培風學校，柔佛之麻坡中華學校，

及爪哇之萬隆某校，皆是。其辦法，大抵經全埠僑商議決，委託當地火車站，登記各華商每月出入口貨物（或指定出口之米）之總數，照議案徵收百分之幾。此舉不獨易於實行，且係一種經常收入之的款。然仿辦者寥寥無幾，亦足見當事者之不負責任。其次，即校董太多，（有納月捐一元以上者，亦稱董事，甚至一校學生之數，尙不及董事之多。）事務與學務之權限不明，當校長者，往往因學校細故或尋常小款，亦必奔走於董事之門；而董事對於校長與教員，多不以平等相遇。其尤甚者，董事會議，校長不許列席。或校長教員因故離職，董事藉口於經手責任未完，而呈請警廳繫之於獄，此皆最近之事，令人不忍聞者。然其中熱心教育之士，亦所在多有。鼎鼎大名之陳

嘉庚，固無論已。他如張弼士、吳順清、戴培元、莊希泉等，皆不惜鉅資，銳意於教育事業。甚至目不識丁之勞動家，亦以辛苦得來之血汗錢，從富商巨室之後，分任月捐及特別捐。多至數百元千元，少亦數十元，毫不吝惜。此種人不獨求之國內，不可多得，即歐美文明之邦，亦殊少有；而南洋則處處見之。（即籌募革命經費，此種人出力尤多。）大抵學校之不能完善，居於董事之操縱者半；居於職教員之不知辦學者亦半。其原因在鄉土之見太重，而以學校爲少數人之私有物。如廣府幫所辦之校，必用廣府人任教職，廈門幫所辦之校，必用廈門人；不問其能否勝任。且此等教員之初往南洋，亦多不限於覓學校生活；故有朝爲教員，暮作商店之司書及學徒者。其不能爲

董事所優待，亦由於教員之不自重其人格，此學校不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也。然少數良好之學校，又當別論，不過無固定之經費，而以學校建築於商場之上，則彼此一律也。

華僑之風俗習慣，有與馬來人相似者，有與歐洲人同化者，有各保其本鄉土之原有習俗者。如婦女多穿馬來服裝，嚼檳榔煙葉，男子則着西服，至髻齡之女郎，在學校肄業者，又多半西式。半馬來式，半時髦之女學生式。飲食則用手抓，大便後則用手洗，此與馬來人完全相同，然亦有以刀叉爲食具者。若箸，則僅近數十年僑居之新客用之。時節多遵陰曆，端午中秋，皆甚熱鬧。他如清明掃墓，中元祭祖之俗，即數百年未回中國者，猶沿用之。最注重者，爲陰曆新年。除夕元旦，鞭爆

之聲不絕；各大商號，有一晝夜燃鞭爆達數千元者。人日以前，無論中西舖戶及各大銀行，類皆閉門休業。西人雖不遵陰曆，然公司銀行，多僱用華人；而市場貿易，又以華人爲轉移；不能相強也。自臘月二十四至正月十四，爲夜市之期。市就繁盛都市之區，闢一廣場，百貨陳列，遊者如雲，本地所產花草魚鳥，平時難於覓得者，至期亦多有之。馬來人本另有一種回教歷，（每年有一大祭日，約在陰曆四五月間。大祭日之前一月，除小兒外，日中斷食，夜分始進食少許。閱二十餘日，皆仰首望月出；見月，則開食，以次日爲大祭日。若滿三十日仍不見月，例亦開食。在斷食期間，各整理借貸，添製新衣，以爲大祭日之準備；卽馬來人之新年也。）然陰曆新年，亦循

例作種種遊戲，以點綴之。上元之夕，華僑率合室男女，遊行街市，爭新鬪艷，目迷五色，且有戴各種假面具者。在巴達維亞之荷蘭人，亦雜行其中；怪怪奇奇，無所不有。各繁盛街市，交通率爲之斷絕。土生華僑之家庭，對於拜年之禮，甚爲隆重。少者見長者，必叩頭；平輩則對揖；然穿西裝而行華禮，狀殊可笑。特數百年寄身海外，能不忘本，亦一種美德也。（其家庭多懸中文對聯及福祿壽喜等字；但未入學校者，不能辨識。）婚嫁多用清朝服制，亦間有用明代之古衣冠者。婚期數日，中西樂及馬來樂，喧闐達旦，並雜以馬來跳舞。慶賀之客，不必多餽禮物，且不論生張熟魏，一律歡迎。男女皆以鬪牌爲樂，數日之間，無晝無夜，此其最壞者也。

各駐在地之中國領事館，純粹爲一種吃糧不管事之機關。上焉者對於當地學務，及各種公益事業，稍盡提倡之義務；下焉者則藉麻雀生涯，以消永晝。不獨不知居留地有多少之華僑，且不知殖民地長官之姓氏。（荷屬某領事以荷總督之姓氏詢諸報館中人，皆笑而不答。）然大多數之華僑，亦不知當今領事，姓甚名誰，外交官之體面，早已掃地無存。自北京政府拖欠各領事館經費以來，於體面喪失之外，更露一種窮相。如國慶紀念，南北統一，各種照例慶祝之典，亦多有廢除者。其日用飲食，全恃護照費之接濟，不足則以私人名義向富商借貸。可憐之領事，且欲賴僑民之保護矣！英荷各殖民地政府，專爲管理華僑，而設一華民政務司，其組織一如中國舊式之衙門。

長官之下，豢養一班中國人之敗類，充當偵探、密查、翻譯等職。對於華僑之行動，特別監視；稍有與當地政府禁令抵觸之事，即行登記。輕則隨時召本人至該衙門，面加申斥；重則呈報當地政府，或監禁數月了事，或立時驅逐出境。（亦有監禁之後，仍驅逐出境者。）其與該偵探、翻譯等往來密切者，亦常助其爲惡。凡挾嫌誣陷，構隙尋仇，種種黑幕，月有數起。總之華僑在外國殖民地，不能與各國僑民受平等之待遇；（上年爪哇華僑聯合請願當地政府，略謂華人納稅，多於各國僑民，而待遇則與土人同等，似欠公平云云，荷官廳置之不理。）而且凌辱苛待，如奴隸牛馬。其故雖由於國家不能保護，外人視我爲無國之民，任意欺侮。然我華僑之所以取侮之道，亦有

數端：無堅固團體之結合，且各幫互相傾軋，屢示人以弱點，此其一。（華僑每因細故，彼此登報辱罵，數十日不休，不識本國文字者則倩人捉刀，雖費重金亦所不惜。）服務外國官廳之走狗，助紂爲虐，日以摧殘同類爲事，其居心較外國人尤毒，此其二。久居殖民地之人，亦有未受何種職務，而生成一副媚外之賤骨，魚肉同種，以博外人之歡心者，（爪哇之梭羅，某華校總理，歡迎荷總督蒞校，升掛荷蘭國旗；同事以中荷國旗並升爲辭，爲該總理所拒，卒鬧成絕大風潮，全校教職員辭職而去，此一九二三年六月間事也。又海峽殖民地政府因學校註冊案，全體華僑請願取消，當局微有允意。嗣因少數敗類，獻媚殖民政府；謂此種條例，若遽取消，學校當愈益猖獗；日

後發生危險，華僑無人負責。以故殖民政府，復取強硬態度。一此又自侮之一原因也。苟不如是，無論英荷殖民政府如何橫蠻，決不能以人所不堪者，而加之於我。蓋南洋領土，其統治權雖握於各殖民政府之手，而經濟界勞動界之勢力，幾爲華僑所占盡；充其力之所至，無往不可以操縱而左右之。（數年前，爪哇之萬隆埠，有一荷人所開之旅館，凡中國人投寓，一概拒絕。適三寶壠富商黃仲涵以事至萬隆，逕赴該旅館，其賬房問黃爲中國人，抑係日本人，黃以中國人對，立遭白眼，且屏不與談，黃惱喪而出。次日探詢，知其房屋地皮係另一荷人所。黃揚言欲以重金購之，鳩工改造。事爲該旅館主人所聞，以好語慰黃，其議遂寢，自是不敢以不寓中國人爲辭矣。）何

敢以非禮相加哉！

次於華民政務司者，曰瑪腰 Major，曰甲必丹 Captain，皆以華僑中有財產資望者充之。就職之始，必宣誓盡忠於異族，自好者每不屑爲。然具有此種資格者，卽不屑亦必相強。其官癮最重之流，則以此爲莫大之榮寵。一旦受有甲必丹頭銜，必於其住宅門前，安置高大巍峨之石獅子；且豎立高脚燈籠，大書欽命甲必丹五字，儼然一外國之貴族也。英屬無瑪腰之職，大於甲必丹者，僅有海峽殖民地議政局議員一人。其名義雖較優，然亦無實權；不過爲牢籠華僑之具，設一伴食宰相而已。英荷兩屬，皆有所謂公館者。新嘉坡之公館，爲資本家暇時聚會之所；鴉片麻雀之餘，復召妓侑觴，相與娛樂。有時對於

國內籌款及各種公益事業，亦多取決於此。巴達維亞之公館，則爲瑪腰與甲必丹辦事之地；其不動產在千萬以上，由瑪腰管之。近年提作各學校經費者，不過數百盾耳。

最近南洋華僑之所寢饋不安者，約爲下列之三事：（一）荷屬殖民政府厲行戰時所得稅。（二）英屬政府頒布取締華僑教育條例。（三）菲律賓濱西文簿記案。二三兩項，雖經各該所在地之華僑極力抗爭，暫時尙未實行。然一則海峽殖民地華校業已註冊，而其他種種苛例（見前），不難於日暮間強制執行。一則犧牲無數金錢，僅成懸案，將來難免無死灰復燃之慮。幸菲島華僑，對於非人施行種種不平等之事，尙能團結一致，不稍屈撓，結果或能圓滿。（如一九二二年，菲島納叩省之萬迺社，規

定該處營業華人，每一商店，月須納稅十五元，否則以違律論，得科以五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或處一月至兩月之監禁。嗣經華商閉市抵制，一面聯合各埠華僑，向納印省長交涉，得將苛例取消。至於荷屬華僑，則久已處於刀俎之上，任其宰割。自徵收戰時所得稅以來，大資本化爲小資本，小資本化爲更小資本，因此歇業倒閉者，不知凡幾。蓋歐戰時所得之純利，或朋分以去，或經營他種事業，又復失敗。所剩餘之百萬或數十萬金，爲政府悉數提去，猶有不足。不倒閉，將奈何！無可告訴之華僑，亦苦矣哉！

(終)

常識叢書第十種

# 中國喪地史

全一冊 定價四角

本書為衡陽謝彬著。謝氏足跡遍全國，研究地理，極有心得。鑒於我國喪地之多，而從無專書可供學生及愛國者閱讀，乃搜集中外圖籍條約數百種，編成此書。我國盛時之版圖，北至庫頁島、南至新加坡、西近裏海，今則四面喪失，所失之地，殆倍於十八省也。卷首附喪失領土領海圖，五彩精印，閱之尤眙目驚心。

## 書叢交外民國

史略係關日中伏近

分八 冊一

觀昔今之放開戶門

分八 冊一

國中與權判裁事領

分八 冊一

中華書局發行

## 書叢識常

資入中貨國進道廢現殖南地  
本口國幣際化爾托代民震  
問問喪概質論制與大政淺  
題題史論易說說路國策洋說

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  
二二四二二二二二五三三三二  
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  
半半半半半半半半半半半半

歐戰後增訂

中外地理大全

精裝兩冊 定價六元

中外地理大全。係英國大學經濟碩士、北京大學教授、高等師範史地部主任陶履恭等輯譯。上編本國。下編外國。於自然地理、政治地理、人文地理、敘述極詳。其有重要關係之人物事實。特記尤饒興味。至歐戰後世界之變遷。如俄、德、匈、奧、土之分裂。新共和國之成立。最近重加改訂。內容更爲刷新。全書四十萬言。首附寫真銅版八十八幅。以增研究之興趣。

中華書局發行

清 朝 全 史

精裝二冊 五元 並裝四冊 三元六角

清朝全史。係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士前總統府秘書但燾等譯輯。內容精審。敘述詳實。曩因忌諱湮沒之事。無不博訪周考。載其本末。自建國滿洲起至宣統遜位止。尤注意於文物制度及海禁開後之變遷。讀之可瞭然於過去三百年之大勢。及吾國致弱之由來。洋洋三十萬言。附寫真銅版五十四幅。爲清史中第一佳構。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印刷  
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發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京天津保定石家莊張家口濟南  
青島東昌煙台太原開封鄭州西安  
蘭州南京徐州杭州安慶蕪湖南昌  
九江漢口武昌沙市長沙衡州常德  
成都重慶福州廈門廣州潮州汕頭  
雲南貴陽奉天吉林長春新加坡

編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醴陵黃栩園

衡陽謝彬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常識

洋(全一册)

(外埠另加郵匯費)

(三四七三)

# 7  
448 α 6

448 α 6

